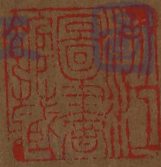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藏書

浙江圖志

浙江圖書館

86年清點



楚郢張覺菴先生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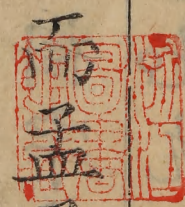
清聖祠志

浙江圖書館



序

孔子以夷齊為古之賢人。



伯夷為聖之清。曰聖與賢。固百世師也。

乃夷齊之名。民到於今稱之。而夷齊之

祠。則宇內亦多見。台州居海東偏。去孤

竹首陽甚遠。而台之桐栢山。獨有石刻

伯夷叔齊二像。莫知其所自來。昔之君



子建祠以奉之。置田以祀之。夫亦欲天下後世聞風興起。懦立頑廉。意甚盛也。歷年既久。初漸傾頽。田亦侵沒。良可慨已。鍾祥張君出守此邦。閱今十載。清風惠政。更僕難數。於夷齊廢祠。力圖振興。請於制撫兩臺鳩工庀材。祠宇重新。鉤考清釐。侵田漸復。用心若此。孰謂古今



人不相及哉。稽之志乘。石像爲王靈寶。請之宣和宮中。一云皇甫道人之事。而說郭載孤竹伯夷叔齊並爲九天僕射。治天台山。故祠之建也。趙宋間稱九天僕射。至明肅宗時。蕭司李改爲清風。茲大中丞朱公。易祠額曰清聖。制府滿公。則以台罷名賢方正學輩下教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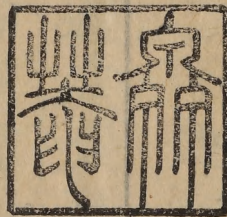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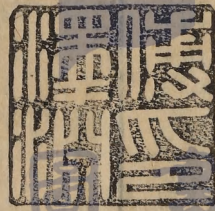
祀由是昭示來茲。瞻仰二像儼然親炙。夷齊而奮乎百世之下。其有功名教。又豈淺鮮耶。太守張君既爲清聖重開生面。因述興建始末。并搜討山中名人逸事。以及詩文彙輯成志。釐剔綢繆。謹嚴雅贍。張君且賦遂初歸矣。桐柏一山爲昔之西山也。可爲今之峴首亦可也。



雍正元年春月浙江承宣使者傅澤淵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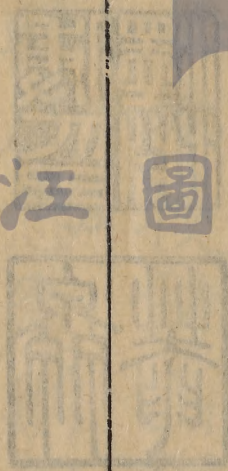
館



浙江



浙 江 圖 書 館



五元  
 年  
 春  
 月  
 德  
 公  
 承  
 宣  
 勤  
 恭  
 勤  
 勤



序

宇宙名山衆矣。其間峰巒之秀拔。泉石之幽奇。文人騷士。不憚跋涉舟車。停驂信宿。登高作賦。對景長吟。真覺雲關松徑之可棲。而服冕乘軒之可棄。洎乎陵谷推遷。滄桑變易。前賢舒嘯盤桓之所。遽成衰草寒烟。蓋未有不弔古歎。感慨係之。况其爲古聖賢靈爽式憑之勝地哉。天台石梁之南。赤城之北。爲桐栢山。由桐栢嶺。拾級而登。至巔爲洞門。自洞門而入。平野繡錯。掩映梭溪。高接霄漢。迴環岡阜。前有瀑布。右有瓊臺。邈矣仙都。非復人世。唐司馬子微。與賀季真。李太白輩。爲仙宗十友。



舍南山之捷徑。愛台岳之奧區。睿宗勅置桐栢觀。辟封  
內四十里。爲禽獸草木長生之福庭。元宗又名入京師。  
高隱還山。迄今讀祖別之詩。與命崔尚所作記頌。想其  
幽情逸致。蟬蛻塵埃之表。而桐栢九峰。竟致司馬高風。  
寂寂猿驚鶴怨。固其宜也。且觀中向有伯夷叔齊二大  
石像。端嚴溫潤。背篆分明。歷祀久矣。宋時顏曰九天僕  
射祠。明改爲清風祠。已傾圯無存。予瞻拜於零落茅簷  
之下。慨然不能去。隨查舊時觀田九頃八十餘畝。地一  
頃九十餘畝。山五頃六十九畝。明季觀租歸縣經收。以  
其贏餘充爲公用。及額外搜括。將觀田七頃九十一畝。



九分地一項一十二畝三釐。分爲四股變賣。止存香燈  
田一項四畝。歸看觀道士供養香火。尚有荒田九十一  
畝零。荒地八十四畝零。並四面山場。因道士星散。令四  
股人等。隨帶完糧。固仍然觀業也。詎久假不歸。或將原  
冊串黨刪除。或造僞冊設機影佔。而桐栢名區。岌岌乎  
並無立錐之所矣。予詳請重建清風。以子微配之。並請  
將看觀香燈田。歸之住持。荷督學汪公。飭田歸祠。大中  
丞朱公。改題清聖祠。制府滿公。以祀古賢名勝之區。飭  
修建尅期告竣。並准永免徭役。惟荒田等項。勘丈阻延。  
方伯傅公。以侵佔已久。蒂固根深。查核康熙三年鱗冊。



雖是時弊竇叢生。尚存桐栢宮山圖號數四。至朗朗不磨。詳請制府滿公。撫軍屠公。將四面山場。先歸祠戶。爲修葺俎豆之需。並荷制府滿公。飭議台屬名賢。如正學方公輩。足以廉頑立懦者。一併查明從祀。以垂不朽。庶幾興起聞風日盛。而古聖賢祠宇。從此與九峰並永乎。夫以桐栢故觀之基。且係遺像憑依之地。重新榱桷。夫復何難。乃自丙申冬。詳請以來。其間田歸住持。閱幾何時。山歸祠戶。又越幾何時。回首殿宇落成。以及門垣粗就。豈惟瘠土物力之艱哉。蓋次第清釐。呈詳往復。而後頽墻蒼蘚中。稍稍重還故物也。予旣刻天台山全志。因



重建清聖祠。仰邀憲鑒高懸。得圖安佑。復彙輯六卷。俾  
將來藉有考鏡。曰清聖祠志。嗟乎。聖人百世之師也。聖  
則無地而不尊。神更無往而不在。乃遺像凜然。詎得委  
諸草莽。此守土者之咎也。亦士君子之責也。今登名山  
而拜新祠。瞻仰徘徊。真足廉頑立懦。又豈無同志者。按  
荒地荒田之冊。而澄清徹底乎。蓋歧予望之矣。  
康熙壬寅秋月章安郡守張聯元撰









桐

栢

山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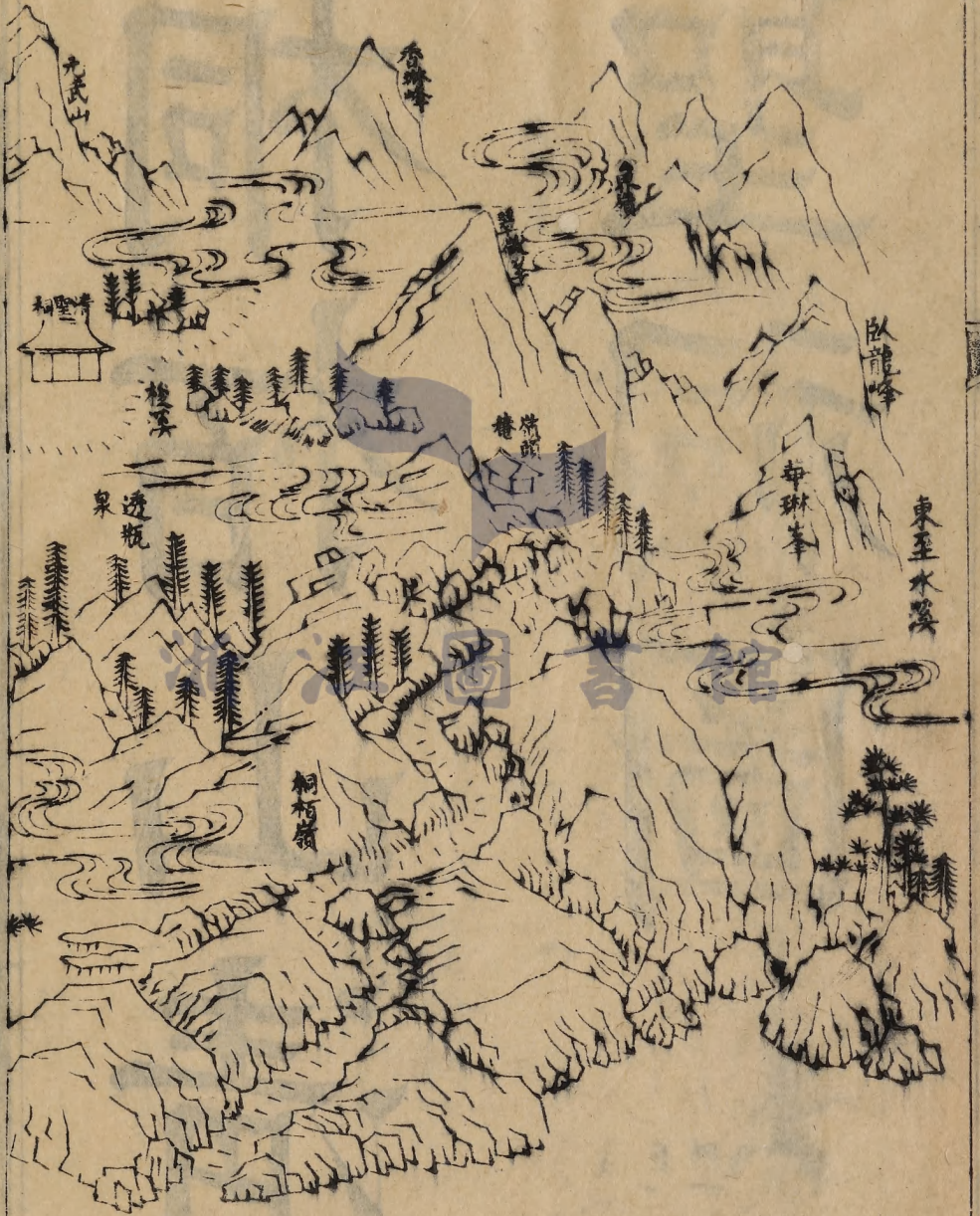
聖

祠

堂圖

王圖書館







北至長壽寺山



青  
山  
圖  
冊  
二

111

脚嶺







重建清聖祠徵詩文啟

九峰環遶夙號金庭一水中流近通海眼仙都邈矣猶  
傳桐栢荒區石像巋然共仰夷齊清聖袞衣旒冕竟屣  
脫其如遺父命天倫縱誼殊面若一悼商王之播虐隨  
逃北海以抒憂斥牧野之陳師甘向西山以共餓望黃  
農而已沒視死殫其如歸爲孝爲忠節屢著於商周之  
會曰賢曰聖名迭見於孔孟之書古像來自何年宋則  
祠名僕射芳躅傳之奕世明則顏改清風何期觀宇歎  
夫滄桑遂致靈爽侵夫荆棘夫幽情放鶴藟繫聿薦於  
孤山高致垂竿碑碣長懸乎巖瀨何況犯顏冒刃振萬



古之綱常取義成仁揭千秋之名教而顧茅茨零落風  
雨飄搖谷變陵遷福地之頽牆剩瓦猿驚鶴怨梭溪只  
蒼蘚斜陽憶舊日之亭臺山靈愴慟問當前之登豆野  
老歛歔豈無稱頌於今乃竟荒涼至此僕出守名疆幸  
登台嶽鳴喧溪瀑如聞叩馬之聲響接松濤恍聽采薇  
之曲拜衣冠而肅若亟宜廟貌經營考疆理以犁然豈  
應雲關扃閉於是軒開靈境額煥新祠

大中丞朱公  
改題清聖祠

無地而不尊奚必炫九天之號神無往而不在度以妥  
百世之師從此碧醴具將定有黃雲是覆載考睿宗唐  
代粵有司馬仙宗答訪道之言旨與廣成一轍著修真



之論學偕太白同群不以安輪頓忘衆妙還將捷徑笑  
彼終南雖偉殿穹碑概沉沙礫而通才練識實脫塵埃  
爰於清聖之旁配以子微之座籠雲綴月已遠遜輪奐  
於當年立懦廉頑庶可醒塵蒙於此日高隴平田已復  
旣不虞香火之無資青山故物重還更可幸煙霞之有  
託但祠成而落可無騷客新詞且地僻而幽還藉名賢  
片石祇修舊典惟待瓊瑤莫吝鴻章永光巖壑

浙







凡例

一桐栢觀中伯夷叔齊二大石像外濶中空一背篆伯夷二字一背篆叔齊二字志乘內或云王靈寶請之宮中或云黃道士醫太后疾愈從宮中請歸考之宋道士王茂端通真達靈年百歲清健不衰人呼爲王靈寶未載請夷齊像事又宋顯仁太后病目夢皇甫坦能醫令人物色得之治目卽愈乃係皇甫道士而非黃道士也究未知請自何人來自何時尚在闕疑之列

一道書載伯夷叔齊爲九天僕射治桐栢山宋曰九天



僕射祠明嘉靖間改建清風祠有蕭司李文清及張  
郡守廷臣記今詳請重建大中丞朱公改題清聖祠  
輯成一志亦曰清聖祠志

一 名人遊覽天台謁夷齊二像靡不於遊記中及之如  
會稽陶會元石簣記云桐栢宮僅三楹祀三清右小  
屋有夷齊石像甚古臨海王鴻臚恒叔記云伯夷叔  
齊爲九天僕射治桐栢宮有二子像玉石鏗然非山  
所產山陰王僉事季重記云謁孤竹二先生石像冠  
貌甚古台山借重首山人豈九天僕射之說奉化戴  
府丞有斐記云宮有伯夷叔齊石像衣冠甚古吳江



潘太史稼堂記云夷齊二石像儼然並坐孤竹子何  
得在此然像甚高古有脫屣萬乘之槩度非二君不  
能當以上各記俱統台山而言已刻山志故不複入  
若詩文專咏夷齊二像者仍列志中

一天邑寺觀庵廟等公所俱不丈不積例不輸糧故該  
觀亦在不丈不積之例

一清聖祠自康熙五十五年丙申詳建五十七年戊戌  
落成六十年辛丑將看觀香燈田歸住持經營六十  
一年壬寅建築門垣並山歸祠戶興復之難閱志可

見



一明季印冊印帖係天台胡令接輝勘造給與四股人等其變賣田畝價值確數及土名坵段開載井井此乃變賣觀產之確據誠恐印冊印帖日久湮沒無存亦附刻志中庶名山故物展卷瞭然

一桐栢觀因明季徭役繁重以致住持星散勝地灰寒今荷制府滿公以桐栢山爲祀古賢名勝之區批飭永免徭役則高山之巔住持方得守祠勿替

一桐栢觀四面山場以及荒田九十一畝零荒地八十四畝零因明季道士星散令四股人等隨帶完糧並無絲毫價值實仍爲觀產詎現冊並無寸山舊冊又



已沉匿竟謂香燈田而外並無山地存畱幸荷方伯  
傅公確核康熙三年鱗冊山存桐栢宮戶下山園四  
至証據炳然遂備詳大中丞屠公飭先歸祠戶爲修  
葺俎豆之需制府滿公復飭議台郡名賢如正學方  
公輩一并查明從祀以絕吞佔以垂不朽實爲靈爽  
式憑烟霞有託

一荒山荒田荒地事同一例既有桐栢宮荒山之號何  
無荒地荒田之號而剗削無餘諒清釐定有同志

一看觀香燈田一項四畝大都以荒田影換故磽确零  
星并二門外不丈不積之觀基俱墾爲平田另勘歸



祠誠難稽緩

一 桐栢山碑碣甚富如唐睿宗置觀敕及曹節度使栢  
栢觀記碑廢文存至宋乾符四年賜葉道士玉霄宮  
勅及唐鄭學士上清閣記元學士修桐栢觀記宋曾  
郡守金籙齋記陸侍御玉霄宮記張秘書導元院記  
宋別駕重修道藏記元虞學士真一宮記俱碑文並  
失又唐元宗命韓擇木所書崔尚記頌癸亥甲子間  
修天台邑志時雖頗爲風口所蝕尚存觀中越幾何  
時止畱一截於妙山好古者求不可得予訪之再三  
并此一截而亦亡之矣其奉祀清聖有宋紹興十一



年李別駕九天僕射祠記亦碑文並失惟蕭司李一  
記碑廢文存又張郡守一記片石高止尺餘故得之  
苔蘚中懷古情深能無三歎

一舊時清風祠蕭記在殿旁夾室後不知何時移置中  
門張記從中門移祀側廳陶記祀于三清殿右小屋  
及殿右屋圯移祀三清殿康熙三十年辛未崗在玉  
清殿一間殿圯又移祀茅蓬道士范青雲苦守三書  
餘年雖聖賢遺像由山靈呵護道士苦守之功豈不  
可沒也

一桐栢山爲七十二福地之一迴環九峰曰臥龍曰玉



女曰紫霄曰翠微曰玉泉曰華琳曰蓮華曰玉霄俱  
秀插雲漢爲神仙窟宅中爲女梭溪東南達于三井  
洩爲瀑布千餘丈垂若天紳由洞門而入有透瓶泉  
醴泉井又觀西三里許爲瓊臺雙闕明王季重評爲  
台山第一勝處瞻謁聖祠之餘更足助名人舒嘯  
一赤城舊志載宋紹興間建九天僕射祠明嘉靖間改  
題清風乃邑志並無專咏清風一詩考之傳燈舊志  
止存五六首又郡志二三首而已予數載搜羅詩文  
無幾倘有郵寄鴻篇便當續爲附梓



清聖祠志目錄

卷一

詳文

卷二

詳文 附告示

卷三

印冊 印帖 祠戶新收冊 山租冊

卷四

從祀名賢 附祭文祭規

卷五

浙五圖書館



記書

卷六

詩

浙江圖書館

籍文

籍文

古本

蘇州府志目錄

浙江圖書館藏



清聖祠志卷之一

楚郢張聯元覺庵輯

詳文

詳明觀田歸觀以便建祠設祀事

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第一次

通詳

者得天台縣西北十五里有桐栢山山之巔有桐栢宮一名崇道觀亦曰桐栢觀係唐景雲年間為司馬承禎而建勅封內四十里毋得樵採其山之巔俱有平田堪以耕種觀內有伯夷叔齊二大石像背有篆文考之邑志郡志載道書謂伯夷叔齊為九天僕射治桐栢山其





石像內空外潤。叩之鏗然有聲。或云宋王靈寶請之宮中。或云宋有黃道士善醫治某太后疾愈。請二石像歸。建九天僕射祠祀之。舊有宋通判李彙撰九天僕射祠記。明嘉靖間改題爲清風祠。推官蕭文清爲記。隆慶間前知府張廷臣又有祀夷齊碑記。雖九天僕射之說未足爲憑。而石像現存。理應專祀。緣明季住持乏人。糧租俱歸縣令經理。隨有額外搜括之行。以致觀田名賣。殿宇荒圯。至於今。卽敗瓦頽垣。無有存者。止有茅屋一間。爲道士所棲。而夷齊石像爲風雨飄搖者久矣。夫司馬承禎與李白賀知章輩爲仙宗十友。高隱還山。原應祀



之桐栢而伯夷叔齊求仁得仁其神更無往而不在乃  
竟荒蕪至此此固卑府應議重興而亦該地方多士所  
宜亟講整葺者也隨查觀戶有香燈田一百零四畝詢  
係抵廩生餼糧之費因查康熙四十年間舊案有桐栢  
宮道人章泰元以吞佔國產等事具控廩生佔抵廩糧  
經前閩府行縣飭查有該縣既稱昔年奉文裁扣廩糧  
故將公田抵廩設別邑並無公田之處又將何項抵給  
且廩糧既已奉復理應退還本觀等語隨經天邑前令  
以章泰元並非土著之人行踪無定涉手恐歸中飽另  
招確實土著又非且晚可得且廩生已將本年銀米輸



納過半。暫令收租完糧等情。當經前閣府批如詳行。仍俟章泰元募修興復之日。此田歸還桐栢宮在案。今又相隔十五六年矣。田不歸觀。豈能有興復之日。章泰元卽非土著。豈無堪以住持之人。除行縣確查現今是何道士住持。自康熙五十六年爲始。觀內之田應歸本觀。其錢糧糧米。俟秋收完納。除完糧外。贏餘之租。逐次購料。並行捐募。建復清風祠。專祀夷齊石像。並以司馬承禎配之。蓋亦仰體憲臺廉頑立懦之意也。再查明季桐栢宮廢後。其名賣田畝。所給印帖。內開桐栢觀舊額田九頃八十七畝三分五厘五毫。內除香燈田一頃四畝。



原與看觀道士耕種供養香火。又有荒田九十一畝四分五厘五毫。因坐在高山之上。麋鹿作場拋荒已久。實田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均爲上中下三則。上者爲洋田二頃二畝六分。每畝變價一兩五錢。中田三頃二十畝一分。每畝價一兩。下田少土多沙。計田二頃六十九畝二分。每畝價五錢。地一頃九十六畝六厘四毫。內有熟地一頃一十二畝三厘。每畝價二錢。共計價銀二十二兩四錢。復將三則田畝均爲四股。其地除熟者變價外。餘有荒地八十四畝三厘四毫。荒蕪難耕荒山五頃六十九畝。盡屬巉巖。并拋荒田九十一畝零。每年該糧餉。



一十八兩六錢二分九厘亦均入四股之內並無絲毫價值每股給帖一張開載詳悉康熙四十年間有承買觀田張姓之裔以重稅世累等事籲控前布政使司批發該縣審詳據稱買戶不肖要下田只得將下田二畝之租筭作上田一畝出賣據買戶人等控稱張姓之祖係前朝顯宦與本邑陳鄉紳爭買桐栢宮田地豈有虛荒等語隨經該前令議丈于各買戶原買官田四頃二十畝五分五厘之內丈出田九十八畝二分有奇詳明批允著各買戶認糧在案夫桐栢宮荒田九十一畝零據帖內開不過云拋荒耳自屬可以耕種並非無此項



田也。乃又於四頃二十畝中，卽丈出九十八畝，則價廉而田溢可知。今觀戶止田一百四畝，而山與地俱非爲觀所有。應飭行該縣，將各帖內並無價值之荒田荒地，荒山履勘明白，各開還本觀一半，輸糧管業，以便建造，并種植有資，則古聖賢祀典得以長存，莫非憲澤所畱矣。隨奉

布政使司段批據詳桐栢宮田應歸觀建祠仰飭確勘妥晰具詳仍候三院批示繳

提督浙江學院汪批修復古聖祠宇事屬美舉急宜將觀田查清歸觀以長存香火可也仍候

督兩院撫



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徐

批仰布政司查議詳奪仍候

督部學

院批示繳

署理總督部院福建巡撫都察院陳

批仰布政司確

查議詳仍候

撫學二院批示繳

浙江圖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  
第二次通詳

看得天台縣西北有桐栢山。山之巔有桐栢宮。亦名桐栢觀。觀內有伯夷叔齊二大石像。背有篆文。宋時建九天僕射祠祀之。至明改建清風祠。明季將觀田名賣。殿宇荒圯。止有一百零四畝。觀內香燈田。詢係抵廩生餼糧之費。康熙四十年間。有桐栢宮道人章泰元。具控前關府。行縣飭查。有廩糧已經奉復。理應退還本觀等語。天邑前令。以章泰元並非土著之人。暫令廩生收租完糧。今又相隔十五六年矣。田不歸觀。豈能有興復之日。章泰元卽非土著。豈無堪以住持之人。除行縣確查現



今是何道士住持。自康熙五十六年爲始。觀內之田。應歸本觀。贏餘之租。逐次購料。建復清風祠。專祀夷齊二像。並以司馬承禎配之。并請將各帖內。並無價值之荒山荒地。荒田。各開還本觀一半。以便建造。并種植有資等情。于上年十二月間。具文通詳督撫院憲。並詳學憲。均蒙批示在案。當行該縣確勘。並飭先遵照學憲批詳。將觀田查清歸觀。以長存古聖賢祀典。去後。隨又據該縣據廩生等。呈稱。願各捐資。建造本觀廟宇等情。前來。卑府當批縣詳。查夷齊清聖石像。憑依柵柏觀中。歷世甚久。至明嘉靖年間。觀田尚富。有鍾令捐建于前。方今



捐建于後。並有蕭司理張刺史碑記鑿鑿垂傳不朽。非  
止爲百世之師。尊崇俎豆。並爲闡風之士。立懦廉頑。有  
關世教。誠非淺鮮。觀中存田一百畝有奇。當廩糧未復  
時。警予諸生爲膏火之資。但每生不過數畝之租耳。完  
糧而外。所入無幾。而中式歲貢以及丁憂等項。每年又  
多更易。非若子孫長久之業也。且廩糧已復。亦不應再  
管觀田。况觀宇盡傾。二像飄搖風雨中者。又數十年。卽  
屬諸生已業。助爲清風祠產。亦爲流芳百世之舉。故于  
詳內有該邑多士所宜亟講修葺等語。正爲諸生從清  
聖建祠設祀起見。斷無垂涎久踞之心也。若使田不歸



觀不有道士住持。即使鳩工庀材。非屬空語。而住持無人。香火無資。亦不旋踵而廢耳。是以奉各憲批行查議。確勘間。而學憲先有急將觀田查清歸觀。以長存香火之批。在該縣應紹鍾令方令之芳規。刻卽設法建祠。並爲永久設祀之計。豈得據呈遠詳。當飭該縣將觀田一百零四畝。先遵照學憲批詳。卽日逐號查清歸觀。去後。茲本年六月間。卑府因公赴省。道經天邑。據該縣具詳。正擬親詣確勘間。不意趙道士以毆傷喊稟。據稱諸生帶領多人。遍身毒打等情。又據現住桐栢宮茅屋道士范青雲。以獨住高山之頂。苦守夷齊石像。今恐諸生聲



勢性命難保。復具呈卑府前來。卑府于七月間旋郡。又  
道經天邑。查趙道士籍隸杭州。並未取結。原非在觀之  
人。至于范青雲。果係孤棲桐栢。苦守夷齊石像。實有二  
十年矣。此項香燈田一百零四畝。係諸生踞觀之產。並  
非該道士奪諸生之產。且廩糧已復。豈應再管觀田。况  
非道士住持。則古聖賢香火。必致終歸于廢。理合備詳  
憲臺。將此項香燈田畝。先歸該道士范青雲收管。以爲  
建祠之地。並令召土著殷實道士。共爲住持。至于並無  
價值之荒山荒地。俟該縣勘報。另行詳奪。伏候批  
示遵行。隨奉



布政使司段 批仰候 三院批示仍候議轉繳

浙江提督學院注 批該府既修復古聖祠宇則原係

祠田自當清查歸祠以為興復之資諸生不得攘為

已有仍候 督撫 兩院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朱 批仰布政司查議速報仍候督部

院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滿 批仰布政司速查詳報仍候撫

都院批示繳



又前事詳議覆布政司文 五十七年五月

看得桐栢山夷齊二像。卑府詳請將觀田歸觀。以便建  
祠設祀。隨蒙督撫院憲批送憲轅議詳。並蒙撫憲檄催。  
轉飭親詣丈勘近觀一應荒山田地。并徵糧數目。確有  
若干。卽據實造冊繪圖。一並詳送。立等轉請兩院批奪。  
等因。卑府于本年三月間。自省旋郡。親詣履勘。查桐栢  
觀在桐栢嶺之巔。九峰環遶。有如郭郭。一帶平洋。觀處  
其中。觀之四面。雖有劍山。印巖。青龍山。白虎山。元武山。  
諸名目。實總曰桐栢山。秀潤菁蔥。中貫梭溪。遶觀西南。  
流達于三井。洩爲瀑布。觀前以及近觀左右各巖。多有



平田故有洞天福地之名。從前桐栢嶺之巔有洞門一座。自嶺達觀俱康莊大路。中有花橋。今橋已中斷。路盡窄狹。橋之內外相傳舊有屋宇一千三百餘間。橋之北尚存有乾道年間石碑。字已模糊。爲當日大門外基址。碑以內建有櫺星門及龍虎廟。直北而進爲二門。內爲三清殿。兩邊尚有墻脚。殿後高一層。乃玉清殿。西爲呂祖殿。東爲斗閣。觀之主山曰元武山。其三清殿之右卽夷齊清風祠。明張知府一記刻石。高僅尺許。故尚存蒼蘚中。今清風祠舊基已爲張姓造墳。墳之左右現有舊祠墻脚。其觀前大路及乾道碑石以北。並二門以外。凡



龍虎廟。櫺星門等各基。俱墜爲平田。宮觀殿院。盡行傾毀。卽敗瓦頽垣。無復畱者。惟夷齊二大石像。巋然獨存。一像背篆伯夷二字。一像背篆叔齊二字。今僅以茅草覆之。與現住道士茅屋。在舊三清殿之東偏一隅。緣田不歸觀。該道士范青雲。苦守聖像二十餘年。貧難自贍。不能爲修建之計。夫伯夷叔齊求仁得仁。爲百世之師。其神實無往而不在。乃憑依桐栢觀中。考稽志乘。歷代已久。今安妥神靈。並無門壁俎豆。荒涼一至於此。誠不可不亟爲建置祠宇。以爲永遠崇祀計也。茲據該縣親詣該地。細詢年老土人。指示山勢坐落來龍。悉係本觀。



之山。並不在編賣之列。應仍于原舊基址建祠。比現在茅屋高進六七丈。覺殿宇寬敞。無礙他姓墳墓。且直接後山來龍。可以永歸觀內管業。並請各上憲指示。以便擇吉。將上年存貯租穀易賣。湊捐備料。先創建大殿等情前來。卑府查明崇禎三年各戶承買觀田。現有印冊存據。各有土名坐落處所。熟田每股一百九十七畝。有奇。三則定價。熟地每股二十八畝八毫。每畝價銀二錢。又每股隨帶荒田二十二畝。荒地二十一畝。荒山一頃四十二畝。俱並無價值。據印冊開載。張若嬰一股。熟地坐桐栢山東界山脚。隨帶荒山。俱坐桐栢山東界。湯元



功一股熟地坐桐栢山東南界山根隨帶荒山俱坐桐栢山北畧界嶺張汝韶一股熟地坐桐栢山北界小嶺中央荒山俱坐桐栢山南界陳萬里張元和一股熟地俱坐西畧山荒山俱坐桐栢山西畧界查北面小嶺中央方爲張汝韶承買熟地至北畧界嶺方爲湯元功隨帶荒山是洞門以內之地皆爲觀業卽張汝韶一股荒山坐桐栢山南界亦指舊時洞門外南一帶而言緣名賣觀田時殿宇未盡傾廢且有道士住持耕種觀田至康熙三十年尚有三清殿一間見潘太史游記其附觀山地祠殿基址毋論不在編賣之中亦并不在隨帶之列詎承



買之人。竟將該觀額山額地。已賣未賣。已隨帶未隨帶。盡行開除。以致清風舊祠。影佔造墳。甚可駭異。但既經造墳有年。合行議畱墳之東西。以墻脚爲界。墳之南至路墳之後。亦予五丈爲界。俾張姓承管。現今歸觀四至。除二門以外。盡墾爲田外。其南姑自舊時二門起。直上元武山。至北畧界嶺止。其東西除張姓畱墳外。餘山及山麓之地。俱本係觀業。且係後山來龍。應先歸還該觀。令該縣勘丈山地各若干。釘定界址。開註桐栢觀戶下輸糧與香燈田一項四畝。均請永免徭役。至清聖祠已酌定于三清殿舊基建造。專祀夷齊二聖。旁以司馬承



禎配之。舊時三清殿。建爲二門。舊時二門。建爲大門。現  
飭該縣設法捐墊。購料興工。先造清風殿。以妥聖像。至  
于香燈田一項四畝。先詳奉學憲。批行歸觀。已飭縣貯  
租。並查造清冊去後。據該縣牒學清查。因佃戶旣多更  
變。廩生亦非祖遺。卽現住道士范青雲。于田坐何處。並  
佃戶何人。亦茫然不知原委。僅據開有八十五畝二分  
之數。又係四處零星。硤确之田。且缺一十九畝之額。卑  
府查此項香燈田畝。歷年係廩生收租。豈有收租止八  
十五畝。反肯以一百四畝完糧。又康熙四十年間。于丟  
稅世累等事案內。從觀田四頃二十畝之內。文出田九



十八畝二分有奇。豈香燈田一項反致缺額如許。再細查從前印冊內開本觀道士徐鳴鳳住持耕種香燈田一項四畝。夫既係該道士住持耕種。則田必在本觀之前。及本觀左右可知。豈有舍近遠涉四處零星耕種之理。卽四股承買之田各有土名鑿鑿。坵段井井。並無觀前左右之田地。在內。夫觀前大路以及花橋內外。基址并大門內殿宇各基址俱墾爲平田。並不在當年編賣之列。卽編賣熟田亦丈出多畝。其荒田荒地俱有租稅。荒山亦有花利。且造墳各山亦不止張姓一處。得觀之利不爲不厚矣。乃并此區區香燈田一項四畝而尚移



坵換段。影射烹侵至此乎。查桐栢觀額田九頃有奇。俱在桐栢山上。尚易查按舊冊土名坵段。照數丈清。已將從前印冊抄發該縣。逐一勘查。惟是侵佔之人。豈樂于丈。應請飭查實在香燈田畝。必足原額。並將近觀荒山荒地荒田。一併丈勘。分別另造確冊申送。并將四至詳明釘界。再募殷實道士。與現在范道士。共相住持。庶俎豆長畱。祀事罔缺。伏乞俯鑒清風祠。現在辦料興工。仍俟飭催該縣查清觀田與荒山荒地荒田。一並確勘。造冊申請核奪。其徵糧數目。俟觀產開收明白之日。另造清冊申送。所有抄錄明季承買觀田冊底。及繪圖三套。



理合一并送核轉詳隨奉

布政使司段批仰候轉詳繳圖冊存送

館

書

圖

江

浙

... 浙 江 ... 圖 書 ... 館 ... 布政使司段批仰候轉詳繳圖冊存送



藩憲段 轉詳兩院文

查得台州府具詳天台縣地方桐栢山田一項四畝。並近觀荒山荒田荒地等項。議請歸還桐栢觀收糧變租。購料建祠設祀一案。奉前陞憲。並憲臺批司查議。轉行該府查明議覆去後。今催據台州府詳據天台縣議詳前來。本司備查天邑地方桐栢宮。係唐景雲年間爲司馬承禎而建。內供先聖伯夷叔齊二像。觀內額有田畝。因明季住持無人。隨將額田召賣。并將並無租息之荒山田地。分作四股。給帖隨帶買戶輸糧。內畱存田一項四畝。作爲桐栢觀香燈之資。續因廩生餽糧裁缺。將此



田抵給廩膳。今該府以廩糧奉復。桐栢宮觀宇傾圯。夷  
齊石像舊祠廢頽。請將此田仍歸道觀。收糧變價。購料  
建祠。庶夷齊二聖有所憑依。而唐賢司馬承禎亦得崇  
祀。但查原額香燈田一項四畝。今止據勘報田八十五  
畝。所缺數目。據稱係侵佔隱漏。應請飭縣務查實數足  
額。并將近觀荒山荒地。一并丈勘。分別四至釘界。  
再另募殷實道士管業。以昭盛典。應如該府所請。擬合  
據文轉詳。候憲臺批示飭遵。再查桐栢觀戶下輸糧。該  
府議應永免徭役之處。應毋庸置議。至建祠工費。不過  
數年租息。似可敷用。其後逐年糧租。若歸道士收存。不



無侵蝕之弊。相應飭縣收貯公所。永作祭祀香火之需。庶俎豆長存。祀事綿遠。合並詳明。並將該府送到圖冊呈送。統候核察批示遵行。隨奉

巡撫都察院朱批如詳。速飭遵行。但以觀為名。將來

道士得藉口占據。應題為清聖祠。中供夷齊像。配以司馬承禎可耳。此繳冊存

總督福浙部院滿批桐栢山為崇祀古賢名勝之

地。急宜修建。仰速飭購料興工。尅期報竣。仍將香燈田畝。丈明釘界。歸觀管業。應照府議。免其徭役。餘如詳一併飭遵。並候撫都院批示繳圖冊存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  
第三次通詳

看得議建清聖祠一案。詳蒙各憲批允。已轉飭天台郎令將大殿建造。今卑府因公赴省。道經天邑。據該縣稟稱大殿已經竣工。于九月十六日申時。將清聖二像陞座外。查桐栢山舊觀。雖傾圮無餘。而伯夷叔齊爲百世之師。其神實無往而不在。茲巋然石像。畱遺至今。豈應茅茨零落。風雨飄搖。則重葺清風。共扶名教。雖守令之事。抑亦士君子之責也。觀田一項四畝。當廩糧奉裁時。暫予諸生。爲膏火之資。及廩糧已復。前府卽有歸還該觀之行。並先詳奉學憲批。速將觀田歸觀。諸生不得攘



爲已有等因。又每生不過數畝之租。完糧而外。所入無幾。並中式歲貢丁憂事故。每年又多更易。非若子孫長久之業。故卑府于行縣文內。靡不諄切諭之。至於張姓侵佔觀產。並將清風祠舊址。改造墳塋。卽議詳遷葬。亦非過刻。今特爲議留。並許坟之左右。以墻脚爲界。南至路北。亦予五丈爲界。亦可謂平情之至矣。詎本年五月初旬。卑府奉文府試時。因先奉學憲有嚴禁搶冒之行。檄飭府試日。開明廩生。造冊申送。各邑廩生。莫不循例恪遵。惟天邑廩生。有三四名爲首。以卑府歸田崇祀爲非。在縣阻攔。以致諸生不敢赴府識認。卑府查禮義廉。



恥謂之四維。侮聖蔑賢。卽爲敗類。夷齊之曰聖曰賢。迭見于孔孟之書。不知有夷齊。卽不知有孔孟也。當卽行學。確查爲首之人。開具劣揭。以便通詳褫究。隨據該縣以各生自知悔艾。詳請超豁。卑府據詳行縣。飭令爲首阻撓之人。將觀田照冊。公同清丈。或可將功補過。准贖前愆。此則廩生

等爲建祠斂貳之狀也。又本年

五月十二日。據天邑生員

等以逆批逆示等事。

具控道士范青雲于五月初四初五日。將伊祖墓山木強砍二十餘株。泣叩究追。當批天台縣查報。隨據該縣據具呈人范振雍爲急救弟命事。詞稱堂弟范青雲出



家入道。苦守清聖石像二十五年。孑然一身。棲止茅蓬。近因重修廟宇。豪劣

于本月初六日。部帶兇棍

數十。各執木棍。將弟碎首破臚。截手斷足。隨是督工南衙。命擡進房。百計救甦等情。據詞具詳前來。卑府查該縣委員建祠。據稱于五月初十日上梁。即使砍木定基。亦由督工官作主。與該道士何涉。今移怒兇毆。是否無妨人命。飭卽親驗傷痕。嚴查主使爲從之人。保辜調治。並行查該典史。現在山督工。因何不禁。止救護去後。隨據該縣。據該典史楊斌。覆稱。遵卽傳喚。仵作。驗得范青雲頂心偏右。左後肋左手臂。左右臙肘棍傷六處。因進



本山北面買料。星馳禁止。打降人衆方散。並據該縣詳稱所砍之木。在新建清聖祠之後山。應歸祠內之山。則樹實係祠內之樹。無論以公完公。卽范道士自砍他用。張姓亦莫得過而問焉。恃衿兇橫。目無王章。其挺身赴府控告者。卽同謀之人。詞內首列者。卽主使之入等情。卑府因奉有憲檄。不許委丞典。驗傷。雖該典史在山督工。亦未便據以轉申。復飭縣單騎親驗。以便通詳。又據該縣驗該道士頂心偏右等傷。血散可療。足上傷。現在張姓延醫調治。將來不致廢疾。伏乞恩開一面。暫免通詳。並據該縣給銀二兩。又償還藥銀四兩等情。



此則等爲建祠祀殿之狀也。以上本應分案通

詳禡革究擬。但據詳稍有悔艾之心。卑府卽仰體各土  
憲祝網。淡仁。曲爲寬宥。卽如天邑生員謝必達。因抗糧  
咨革。隨據該縣審詳。有可矜憫之情。卑府卽爲仰請開  
復在案。豈欲爲清聖建造專祠。必欲執法詳禡。致滋案  
牘。惟是歸觀之山。其南姑自舊時二門起。直上後龍元  
武山。至北畧界嶺止。已屢經詳明。蒙批釘界。毋庸再陳。  
其觀田一項四畝。從前係觀內道士住持耕種。實在觀  
前。觀左觀右。並非四散零星。至四股承買田畝。土名坵  
段。印冊鑿鑿。計洋田每畝定價一兩五錢。中田每畝一



兩下田每畝五錢。熟地每畝二錢。並無貼近觀前左右之田地。在內。至于荒山五頃六十九畝。零荒地八十四畝。零荒田九十一畝。並無絲毫價值。觀廢則四股隨帶。觀興則固依然觀業也。卽舊時二門以外。凡殿宇基址。園圃道路。俱墾爲平田。並不在變賣之列。亦依然觀業也。况爲古聖賢崇祀。益宜將故物吐還。且康熙四十年間。于觀田四頃二十畝內。丈出田九十八畝二分。有奇。而清聖祠田一頃四畝。因現今道士不知原委。反缺一十九畝之額。並確查土名。俱四散零星。確之田。明係將當日香燈田畝。結黨朋侵。而以隨帶荒田九十一



畝影射一項四畝之數者也。卑府于前詳內請將荒山荒地荒田先各開還一半。蒙檄行即日確勘明白。查明輸糧實數。今已值農隙之餘。現飭該縣查照印冊逐項丈勘。逐項造冊。則真正香燈田與四股承買之田並隨帶荒田自必澄清徹底。倘有豪衿仍思強佔及比匪怙終阻撓。卑府斷不能再為姑寬。自當據實通詳褫革。從重究擬。再查現在觀田卑府恐道士收租不無他患。是以詳飭該縣收糶以為建祠之費。隨蒙議飭該縣收貯永充祭祀香火之費。仍將動用存貯數目于秋收時造冊報查。是則清聖專祠可永無廢墜之虞矣。但祠宇落



成住持不可無人。從前因道士星散，卽魏堂偉殿巨幢穹碑，無稍存者。今畢府初行創建，謀估之人，卽欲將該道士置之死地而後快。若無人看守，則雖今日經營籌畫，出聖像于草莽中，斷然不旋踵而廢。且該道士范青雲，苦守聖像二十餘年，以租種田畝及募化爲生。今被毒毆之後，雖俸畱殘喘，旣不能遠行募化，豈尚能胼胝耕耘，殊可矜憫。又天邑土著道士甚少，卽向別處再行召募，令其共相依倚，而高山之巔，豈能枵腹而居。應將香燈田一頃四畝，歸縣收租，每年量給。被毆之范道士十石，以示撫恤。如有胥蠹作奸侵蝕，從重按追究擬。其



並無價值之荒田九十一畝。若不為丈清。則一項四畝之真香燈田。終影匿而不出。應查照冊內所開土名坵段。先將荒田逐一丈勘。造冊開歸清聖祠戶。下一併飭縣貯租。俟召募道士有人。將此項荒田。給予耕種。並免徭役。度香燈田一項四畝。不致以舊日荒田影射。且有田可以耕種自食。則住持始可召募。而清聖殿宇不致傾圮。莫非藉憲澤長留矣。其隨帶並無價值之荒山荒地。該縣于丈田畢後。再次第丈勘。俟將來召募住持。或照前詳歸還一半。或統應歸祠。統惟憲奪。隨奉

布政使司段 批如詳行仍候 督撫 二院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朱 批仰布政司查明飭遵仍候 督部

院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 批仰布政司卽飭文勘明確妥議詳

覆如有豪強仍前抗阻卽行詳究並候 撫都院批  
示繳

浙江圖書



示

錄

錄

錄

錄



浙江圖書館

精

錄

錄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署天邑篆顧廷臣覆文

查得天邑舊案。並無范青雲卽范八犯竊之案。卑職復親詣桐栢山之清聖祠。瞻拜夷齊聖像。其旁有范道士茅屋。比隣張姓之佃。隨向裏畧西畧各處。通行密訪。該地人等。俱稱范道士住茅屋二十五年。並不聞有犯竊之事情。緣桐栢名山。康熙三十三年。尚有殘破三清大殿一間。其山周圍數十里。並未變賣絲毫。俱被設謀佔踞。觀前殿院住房基址。及園圃道路。盡行私墾。爲田。石砌碑石。俱扛造墳塋。先因范道士並無籽粒。隻身苦守。人亦視同奴隸。以俟其死。徙可以盡行鯨吞。不料



本府拜謁聖像之後。詳建聖祠。張姓遂設機謀。不容范道士住持。若果叠犯竊案。何不控逐于二十年之前。反控逐於建祠之後。等語。卑職查范道士被張姓毒毆之後。步履艱難。無論范道士並未犯竊。亦並非范八。且屢奉

恩詔。如以赦前之事。控告。卽以其罪罪之。今范道士苦守聖像二十餘年。乃因欲佔官山祠產。裝誣控逐。殊覺天理難容。尚望本府保全住持。統惟裁奪。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署天邑篆顧廷臣覆文

查得清聖祠田畝已將查足一百零四畝之數造冊申報蒙批將山田各項逐一勘丈釘界造報卑職復親詣桐栢山拜謁清聖二像前任郎令所造殿宇三間亦堅固整齊惟是四面圍墻以及大門二門住持棲址俱須次第建置方得安妥神靈該道士范青雲苦守聖像二十餘年艱辛歷盡今幸殿宇落成而甫清之田租又爲流抵之用毋論天邑本無道士可募卽募之別郡而高山之巔誰有枵腹與范青雲爲伴又何怪乎望名區而裹足也雖是山之有道士與否亦何足爲重輕但佔田



佔山之人罔顧名義反憾聖像之畱遺以建祠爲多事  
若守祠無人則窺伺佔踞之徒又將結黨而至將本府  
清復之苦心以及各憲題額批詳之盛典勢復委之荒  
烟蔓草中矣至於張姓造墳處所原係清風祠舊址蒙  
詳請免其起遷並畱餘地數丈實屬仁至義盡在伊子  
孫自應感恩刻骨將影佔田山盡行吐還以培護聖像  
者保伊祖墓乃建祠時反移怒道士一毆幾乎畢命又  
查舊冊桐栢觀田實變賣七頃九十一畝九分近于丟  
稅世累等事一案於觀田四頃二十畝內卽丈出田九  
十八畝有奇依理而斷則此丈出九十八畝之田應歸



還該觀況三門以外一應園圃池沼道路殿宇住屋等  
項基地俱係觀業已盡墾爲平田並無一坵報陞此則  
二門以外一應佔墾之田亦應歸還該觀詎意承買觀  
產人等并將一項四畝之香燈田欺該道士不知原委  
竟以並無價值零星四散九十一畝之荒田移坵換段  
影射搪塞故山上之田卑職閱視俱係種麥有秋而一  
頃四畝之田麥租止一石九斗之額則硤确不堪可知  
若非才守兼優之吏斷不能逐一清楚卑職瞻眺徘徊  
署篆日短未能遽爲徹底澄清實深惶悚查天邑有十  
一都二甲真覺寺一戶寺已久廢尚存官田七十七畝



零地三十六畝零由三主承祿零而係賦種完糧不無  
竊侵之弊應請將真覺寺田租地稅除完糧外每年以  
之流抵墊款其香燈田一項四畝仍請歸該道士收租  
並召募誠實道士其相住持緣贖租完糧即須胥役經  
手而胥役誰爲可託之人况天邑經差聽收侵蝕是其  
長技若一爲委託并恐不足完糧矣至于現在之范青  
雲苦守聖像年久又遭兇毆折磨圖葺整齊是其志願  
與其侵蝕於胥役之手何如令該道士綢繆爨爨之爲  
得也再查勘各田俱在桐栢山上係東畧西畧箭畧裏  
畧等土名其箭畧與建祠之所相連應請將箭畧之田



及二門外佔墾之田先文明若干畝遂坵開造四至先  
歸一項四畝於清聖祠卽以佔墾之平田充香燈之原  
業但觀前與箭畧之田約有二百數十畝除歸觀一項  
四畝外尚有一百數十畝若仍令各戶雜處耕種勢必  
魚肉道士又啓爭端應請卽以真覺寺田易之箭畧觀  
前之地亦以真覺寺地易之此外不足再另查廢寺之  
產易之總以一畝換易一畝並無虧折緣天邑如淨惠  
等寺之產隱佔尚多倘得槩爲清查槩爲換易豈止七  
頃九十一畝之數而已哉其山場不必履丈緣山之畝  
數係約指而定若使如田畝丈量則桐栢觀之山卽數



清聖廟志 卷之一  
一畝亦復不止查觀內荒山五頃六十九畝原並無絲毫價值依然觀業况爲清聖祠產自宜一并歸還如舊有造墳之所亦照張姓之例給予數丈並嗣後不許再在桐栢山扞造墳塋敢有豪強仍思佔踞及恃強行兇之處卽請將伊家墳墓立行押遷仍照律究處則名區之故物重還而聖廟之租亘永保矣

浙

江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  
第四次通詳

看得詳建清聖祠一案蒙檄催勘丈清理卑府亦節次  
嚴催因天台即令建造殿宇之後不久解任而署縣又  
以豪強窺伺耽耽尚思復踞不能即行丈結其舊日香  
燈田已據查是一頃四畝之數因建祠料價郎令多用  
二舟三兩有奇蒙前藩憲恣係去任窮員詳請租穀流  
抵至六十年友得清款惟是清聖祠在高山之巔守  
祠之人豈能枵腹而居今有流抵之項即無住持養殮  
之項再遲之十年更變乘陰愈難逆料恐守祠無人則  
雖今日出聖像草草葬中斷然不旋踵而廢不幾有負



各上憲尊聖崇賢之盛典乎茲查署縣以丈勘歸清實非易事據稱建祠之所二門以外該觀基地俱佔墾爲平田若逐一文明又不知浮額若干畝並閱山上之田俱種麥有秋而一頃四畝之麥租止一石九斗之數實係移坵換段將荒田影射並非當日住持耕種之原香燈田併查有真覺廢寺戶下官田七十七畝有奇地三十六畝有奇山三十八畝有奇請將此項租稅除完糧外以之流抵郎令建祠之款竟將觀前並箭畧田地丈明共若干畝先歸一百四畝於清聖祠令道士就近耕種餘以真覺寺田地易之以一畝換易一畝並無虧折



其山原係約指而定無庸履丈并再查別寺之廢產以  
彼易此可以盡還桐栢名區等情前來應請先將箭畧  
一隅並觀前田地文明畝數竟將二門以外之田丈歸  
清聖祠一百四畝餘以真覺廢寺田產易之如不敷卽  
查別寺廢產易之其山據稱毋庸履丈飭縣照詳內所  
開四至釘界歸祠再查現在觀田卑府詳請飭該縣收  
貯糶賣以爲建祠之費隨蒙前藩憲議詳飭縣收貯永  
充祭祀香火之費今據該署縣申稱貯租完糧便須胥  
役經手一爲委託卽兜收侵蝕并恐將來不足完糧今  
憲案煌煌孰敢再生心佔踞該道士范青雲苦守聖像



二十餘年圖葺整齊是其志願等語亦應如所請先將  
一項四畝歸予該道士召募同侶耕種收租並逐年建  
造大門二門及住持棲址計秋收後完糧若干及該住  
持饗殮之需若干每歲贏餘若干修建某處費用若干  
逐年造冊報銷則將真覺寺田租一為轉移流抵而召  
募有人建造有資清聖二像俎豆可以永保莫非憲澤  
長留矣其天邑各廢寺之產容另行飭查詳報合並聲

明 隨奉

署布政使司事按察使司王 批仰將桐栢山田畝確  
數據實丈勘明白同真覺寺戶下田租并各寺廢產



逐一徹底查明另議詳奪仍候  
督撫二院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朱 批仰布政司確查報仍候 督部院

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滿 批仰布政司確核通詳仍候 撫

都院批示繳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characters such as '浙', '江', '圖', '書', '館' and other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far lef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洋', '日', '帝', '皇', '年', '十', '一', '月'.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  
第五次通詳

看得天邑桐栢山之桐栢觀爲唐司馬承禎高隱之區  
舊有伯夷叔齊二大石像高古端嚴志載自宮中請歸  
背篆分明宋時建九天僕射祠有宋通判李彙祠記至  
明改爲清風祠在三清殿之右推官蕭文清知府張廷  
臣俱有修建碑記迨明季徭役繁重住持星散糧租歸  
縣經營隨有額外搜括之行以致觀田名實康熙三十  
三四年間尚存三清殿一間後亦傾圮卽敗瓦頽垣無  
有存者以致夷齊石像風雨飄搖止有茅屋一間道士  
范青雲一人苦守聖像而已夫司馬承禎與李白賀知



章輩爲仙宗十友棄簪纓如脫屣笑捷徑于終南此等高風原應祠之桐栢况夷齊二聖神更無往而不在且有石像巋然豈應荒蕪至此是以卑府瞻拜之餘議詳重建清風祠旁以司馬承禎配之並查該觀田產賣與民人帖冊係四股分賣張姓兩股半湯姓一股陳姓半股計舊額田九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內存香燈田一頃零四畝與道士耕種供養香火又除荒田九十一畝九分又額地一頃九十六畝六釐四毫除荒地八十四畝三釐四毫並無價值外實賣地一頃一十二畝三釐又額山五頃六十九畝並無絲毫價值已經將前



明所給冊帖照抄申送又卑府親詣山上就近察勘並對核帖冊土名坵段所云荒田荒地荒山俱有花利其觀前左右四面之山及直接來龍仍與香燈田均屬觀業并不在隨帶之列帖內開載分明且名曰隨帶觀廢則准其經營觀興則仍然觀業矣乃四股人等因住持星散盡行開收侵踞又將殿院園圃道路等項基址盡行私墾爲平田並無一坵報陞而所存香燈一項四畝先因廩糧奉裁歸爲廩糧之用其清風祠舊址又係名賣之張姓子孫佔造墳塋卑府于五十六年兩次通詳請將觀田歸觀永免徭役其佔造之墳姑免起遷仍



上下各畱數丈並請將荒田荒地荒山履勘明白先各歸還本觀一半以便建造并種植有資等情詳蒙各憲批飭觀田歸祠並奉陞任撫憲題改清聖祠又奉督憲以桐栢山爲崇祀古賢名勝之地急宜修建並飭照卑府所議免其徭役等因卑府一面議建新祠一面請田歸觀並據縣詳稱細詢年老之人指示山勢坐落來龍悉係本觀之山並不在編賣之列亦並不在隨帶之列應于原三清殿建祠可以直接後山來龍等語是時天邑廩生初有阻撓之舉旋有悔艾之心詎生員等因卑府委該典史于三清殿舊址砍木定基反移怒



道士聚黨兇毆幾乎畢命據縣詳稱該典史定基時所  
砍之木在新建清聖祠之後山係祠內之山則樹亦祠  
內之樹毋論以公完公卽范道士自砍他用亦不得過  
而問焉實係恃衿兇橫目無王章等情早府飭縣驗傷  
通詳因張姓延醫調治該縣又具詳請寬是以未經執  
法請禡其香燈田一項四畝冊帖內開明歸道士耕種  
斷無遠涉零星耕種之理自必在觀前觀左觀右可知  
乃因范道士不知原委俱係磽确四散零星明以荒田  
九十一畝移坵換股影射一項四畝之數無疑若不清  
查實在荒田則實在香燈田終匿而不出是以五十七



年十月間又請將荒田逐一丈勘一并開歸清聖祠戶下其荒山荒地仍照前詳歸還一半或統應歸祠並將阻撓橫毆免其詳究緣由一並聲明隨蒙督憲批速飭勘丈並開如有豪強仍前阻撓卽行詳究等因無如棍黨把持蠹承賄攔並將縣存桐栢觀魚鱗冊一本沉匿無存以致頻催勘丈而阻撓連年終不能澄清歸戶及戴令詳請丈量飭行卑府逐一議覆並請將桐栢山田地查照卑府抄發前明冊帖逐一丈勘另爲一冊俾古聖賢祀典得藉不朽緣由又蒙布政司轉請批允則清聖祠田地山場以及二門外一應私墾平田自此可望



徹底歸清矣適戴令奉文行取又不親行勘丈卑府察  
訪丈書黨總人等靡不乘機舞弊而桐栢山之丈書受  
賄作祟爲尤甚現今又值荒歉之年無從督丈而清聖  
祠又止建大殿三間其大門墻垣春秋俎豆尚爾缺如  
香燈田又影射如故各山各地亦佔踞如故並欲將該  
道士置之死地而後已夫道士何關重輕但從前因道  
士星散卽巍堂偉殿巨幢穹碑槩行侵毀今雖出聖像  
于草莽中若無人看守則佔踞之人眈眈虎視斷然不  
旋踵而廢乃又以道士范青雲犯竊爲辭卑府查道士  
范青雲苦守聖像已二十餘年與張姓各佃密邇何以



二十年前並不控逐行縣確查去後隨據縣詳稱桐栢山周圍數十里並未變賣分畝絲毫俱被張陳等姓設謀侵佔殿院等項基址盡行私墾爲田碑石等項俱爲造墳之用清風祠舊基又佔造墳塋先因范道士並無籽粒張姓人等亦視同奴隸以俟其死徙可以一并鯨吞不料詳請建造清聖祠遂設謀不容住持故捏造赦前竊案不控逐于二十年之前反控逐于建祠之後實屬天理難容等情又據生員以慣賊逃匿等

事危詞誣呈黃巖鎮林復經卑府敘案咨呈隨承准照覆查係誣告情真似應褫革究擬姑免渎求已飭天台



汛防共相護持不致受制強梁等因而後該道士被毆  
之後不致受誣也再查此項香燈田租甲府先議歸縣  
收貯糶賣以爲建造之費並催徹底丈出影射磽田先  
據署縣申稱丈勘實非易事應將箭畧及二門外佔墾  
之田丈明若干畝逐坵開造四至先歸一項四畝于清  
聖祠戶下卽以佔墾之平田充香燈之原業俾道士就  
近耕種但觀前箭畧之田約有二百數十畝若各戶襍  
處耕種勢必魚肉道士又啓爭端應請一項四畝而外  
餘以真覺寺田地易之此外不足再查廢寺之產易之  
總以一畝換易一畝並無虧缺其荒山五頃六十九畝



原並無絲毫價值今爲清聖祠祀產自應一并歸還至  
于貯租完糧卽須胥役經手兜收侵蝕是其長技若一  
爲委託并恐不足完糧豈尚有贏餘建造現在范道士  
苦守聖像年久又遭兇毆折磨重建是其志願應歸該  
道士綢繆牖戶等情卑府于五十八年十月間又據以  
通詳並詳請另案罰銀抵解郎合流抵之欵將田歸于  
道士耕種俟秋成後完糧並查其贏餘俾逐年造冊報  
銷在案但磽瘠之田一遇歉收之歲旣恐不堪賠累而  
欲將影射磽确之田勘回當日之原香燈田並以廢寺  
之田易箭畝之田並清二門外佔墾之田恐勢有所格



而不行且如田地二項有荒有熟有變賣有隨帶之異  
今欲先開歸一半又勢必指荒爲熟依然延抗惟有荒  
山一項並無荒熟之分且荒山亦有花利自給帖隨帶  
以來得利不爲不厚矣又田地賣價甚廉並荒田荒地  
而外更不知私墾若干畝得利更不爲不厚矣若聽其  
計延阻撓別各產斷無歸祠之日應請將並無價值之  
荒山五頃六十九畝照縣議詳一并開入清聖祠戶下  
並將此項山場飭該縣會同兩學經營將此山分租于  
就近民人計某處至某處止係某人租去應租銀若干  
又某處至某處止係某人租去應租銀若干不許張陳



等戶易名佃租其有墳塋處所槩免押遷仍照張姓之例墳之上下各畱五丈左右各畱二丈每墳一所飭伊子孫每年完糧二三錢些須之數以作租稅並查完糧外贏餘若干除修建若干酌定春秋仲月上丁委教官帶同歲科前列生員致祭兩次仍如該縣所請俟該道士有力完糧具結卽將此山并歸祠管並請上年發天台縣之魚鱗冊將桐栢觀冊一本存府備抄俟年歲豐收再將荒田荒地照冊逐一丈勘明白另詳歸祠均永免徭役除飭該縣會同該學將荒山五頃六分九畝開收清聖祠戶下就近分租外誠恐佔踞之黨或駕詞竇



聽並印冊印帖將來遺失無存或反以卑府抄送之帖冊爲無所証據希抗前後憲批以圖復佔亦未可定理合將該縣送到之印冊印帖申送察核批示定案庶聖賢俎豆可以永保莫非藉憲澤長畱矣再查縣詳廢寺田產一項現在奉撫憲飭查容另文詳覆查盛訓導冊內開有真覺等寺及楊柳菴等處田畝如荒山已足爲俎豆修造之資毋庸置議外如荒山花利無多請將真覺寺田或楊柳菴田擇一處歸祠以永祀典並候憲裁隨奉

布政使司傳 批查此山向已隨帶於買主各姓分管



今請歸觀必將界址丈清以免爭執并定歲租若干計完糧外約有贏餘若干明白定議方便轉詳至請發該縣魚鱗冊前於丈量案內發縣未繳仰卽行縣吊取桐栢山鱗冊抄錄存府并將此山界址歲租丈議明晰卽日另詳報奪至觀內原存香燈田并現被佔墾祠基等項作何清理同真覺等寺菴田畝各有若干一並查確另報仍候

江兩院批示繳帖冊發回



清聖祠志卷之三

楚郢張聯元覺庵輯

詳文

自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通詳五次歷查桐栢觀戶並無山地存畱至六十一年正月奉司飭發

康熙三年麟册尚存桐栢宮山圖一號四至井然故得據以議詳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議覆布政司文

康熙六十年三月

看得天台桐栢山歷祀伯夷叔齊二大石像舊時祠在三清殿之右界府於零落茅蓬之下瞻拜聖像因查桐栢觀戶有香燈田一項四畝當廩糧奉裁時暫歸廩生收租今廩糧已復而聖像淪落草莽中是以有觀田歸觀之詳隨蒙前學憲批飭觀田歸祠又蒙督撫院憲批



送前憲查議將觀田及荒田荒地荒山查勘繪圖冊送  
並田糧租息歸縣貯租完糧以永香火奉陞任撫憲批  
如詳速飭遵行並題爲清聖祠中供夷齊像配以司馬  
承禎等因又蒙督部院批桐栢山爲崇祀古賢名勝之  
地急宜修建仰速飭購料興工尅期報竣仍將香燈田  
畝歸觀管業並照府議免其徭役等因隨飭該縣墊銀  
購料並飭該典史砍木定基詎侵佔棍黨敢移怒道士  
毒毆幾乎畢命又查前明印冊印帖內載香燈田一頃  
四畝歸本觀道士徐鳴鳳住持耕種則必在觀前觀左  
觀右乃查驗現在田冊俱四散零星確確卽如卑府登



山時見各田俱種麥有秋而此一頃四畝麥租不及二石是明以荒田九十一畝移坵影射無疑因請將隨帶荒田一弁歸祠並荒山荒地或歸還一半或統歸祠戶緣由於五十七年十月間復具文通詳蒙陞任撫憲批送前憲查明飭遵又奉督部院批送憲轅卽飭文勘明確妥議詳覆如有豪強仍前抗拒卽行詳究等因卑府又查范道士苦守聖像已二十五六年前此耕種自贍帖然無辭及詳請建祠便爾百計謀逐竟爲被毆殘軀孤處茅蓬可無道侶乃區區香燈田畝先經奉議貯租完糧繼又因郎令虧項具呈前憲流抵至六十七年始



得清項高山之巔誰能枵腹而居不特台屬道士寥寥  
畏威不敢應命卽關杭寧兩府亦復召募無人隨據縣  
詳稱貯租完糧卽須胥役經手而胥役誰爲可託之人  
况天邑經差兜收侵蝕是其長技若一爲委託并恐不  
足完糧至該道士范青雲苦守聖像已久又無辜遭冤  
毆折磨圖葺整齊是其志願請以真覺寺田流抵仍將  
香燈田租給還道士卑府查守祠必須住持住持必藉  
田糧今祠宇甫建尚敢逞兇若此再遲之十年更變乘  
除愈難逆料雖出聖像於草莽中斷然不旋踵而廢是  
以據縣議詳請將寺產流抵並田租歸還道士緣由於



五十八年十二月間復具文通詳奉陞任撫憲批送前  
憲查報又奉督部院批送前憲確核通詳究之寺產因  
胥役攤收不足流抵卑府又查桐栢山宮殿之盛甲於  
天下唐睿宗爲司馬承禎置觀原有辟封內四十里之  
語及唐元宗立石名山從此偉碣穹碑奚啻數十因明  
季徭役繁重道士星散盡行毀滅止清聖祠一石高僅  
尺餘尚存蒼蘚中又乾道年間大門一碑因字已模糊  
尚存田中而已該邑耆士云明季時有不逞之徒謀毀  
聖像經神人一擊而斃故一冠雖毀而二像猶存迄今  
補綴一冠可驗若不募人與該道士住持則佔踞之黨



虎視眈眈何所顧忌卑府始之而不能成之殊不能一日安也適有天邑

等事一案詳議罰銀二百

兩奉陞任撫憲批罰修清聖祠又奉督部院批修理學宮因奉批互異卑府查學宮尚有共捐之人清聖祠實有侵佔之黨不可不星募道侶早爲設法經營查郎令尚有流抵銀一百八十二兩未解可否請照撫憲批行將此項罰銀歸之清聖祠卽以之解流抵一項並將香燈田一項四畝歸與道士仍移杭郡再名募道侶同住緣由於五十九年八月間具詳督部院奉批仰照撫都院批示行繳隨于是年十月間又備錄督部院批詞再



請將此項罰銀卽以之還流抵一項將田租歸與道士  
並移杭府出示召募有德行殷實道士取隣右結狀赴  
祠同住緣由復具詳陞憲蒙批仰飭追還項繳而後此  
四散零星礮确之田得歸該道士辛苦耕種以供餽粥  
以守護聖祠又值上年籽粒無收無從造冊惟是此項  
歸祠田畝既非真正香燈田二門以外又佔墾無筭其  
荒地荒山等項隨帶以來得利不爲不厚乃歷奉憲批  
查丈而商謀擱案如故戴令詳請丈量又事成畫餅豈  
觀中田地山場應爲伊等朋侵之物哉繼又念田地二  
項有荒有熟有變賣有隨帶之異卽欲先歸一半亦必



須丈勘勢必指荒爲熟依舊朋延惟有荒山一項並未  
變賣絲毫且俱在桐栢山之一隅是以於上年十月間  
請將並無價值之荒山五頃六十九畝照縣議詳一并  
開入清聖祠戶下飭縣會同兩學經營分租於就近民  
人不許張陳等戶易名佃租其有墳塋處所照張姓之  
例槩免起遷墳之上下各畱五丈墳之左右各畱二丈  
每塚一所飭伊子孫每年完糧二三錢些須之數以作  
租稅查完糧外贏餘若干除修建若干酌定春秋仲月  
上丁教官同歲科試前列生員致祭兩次分頒胙肉並  
將前明印冊印帖申送憲核並請飭發天台縣之魚鱗



冊等情隨蒙憲批縷晰精詳卑府一面將荒山一項無庸文勘緣由詳覆憲轅一面遵照憲批行縣弔取鱗冊前來查鱗冊蓋印之處觸手沾硃恐係偽造隨據該縣續送十本俱觸手沾硃則實係康熙三年鱗冊矣卑府逐一披閱自盈字八千四百九十六號起至盈字一萬五百四十一號止內有桐栢宮共一百號計田九十七畝五分一釐五毫俱四散零星弔對當年壩冊卽康熙三年魚鱗草冊也內盈字八千四百九十六號少田一畝七分二釐七毫較之一頃四畝之數尚缺田八畝二分再將壩冊與前明印冊核對查印冊張若嬰一股隨



帶荒田坐黃毛山一十九畝零張汝韶一股隨帶荒田  
坐王毛山六畝五分零今查盈字一萬一百九十號至  
一萬二百五十四號內有十五號計一十畝六分俱坐  
黃毛山又湯元功一股隨帶荒田坐大青龍山一十畝  
三分零今查盈字九千八百八十號八百九十二號八  
百九十四號共田五畝五釐俱坐青龍山又陳萬里張  
元和一股隨帶荒田坐西畧底一十七畝五分零今查  
盈字八千四百九十九號至八千六百八十三號內有  
一十八號共二十三畝俱坐西畧底卽此叅觀則現在  
零星確之祠田其卽爲舊日之荒田以之影換香燈



也誠無疑矣又查桐栢宮基址南至石碑大門外北至  
月山脚玉皇殿基東西至墻脚淡廣寬大大半已墾爲  
平田約計有數十餘畝宮以外殿院堂閣又不一其數  
今鱗冊並無宮觀地畝號數因查天邑公所俱不丈不  
積卽桐栢宮鱗冊一本如土地祠關王廟嶺頭庵俱不  
積不丈又閱續送鱗冊如接待寺及接待寺之靜室關  
嶺廟金家廟茭湖廟山崗廟龍王廟正山廟俱不丈不  
積則知桐栢宮元明宮等一應殿宇基址俱在不丈不  
積之列可知但各處庵廟必繪一圖列一號至桐栢宮  
于康熙三十三年尚有三清殿一間何康熙三年丈



冊遂竟無桐栢宮元明宮等一號乎至于盈字一萬一  
百七十三號不丈之嶺頭庵卽桐栢嶺巔入觀之洞門  
也考之名人詩咏有洞深高闢丙方門之句今亦被入  
佔踞自洞門而入爲道路爲陂池爲園圃爲花橋爲宮  
觀爲殿院志乘一一可查乃盡行佔墾盡行侵吞并將  
桐栢宮元明宮等基址號數而亦滅之矣又查盈字一  
萬五百四十一號桐栢宮山一項繪有山圖載有洞天  
丹竈瓊臺三清等字樣並繪屋兩所坟一所其四至載  
南至嶺脚北至寺山西至官路東至水溪查圖內墳一  
所卽清風舊址張姓佔造之墳也屋兩所其一卽桐栢



宮一卽仁靖宮也其云南至嶺脚查洞門以內至觀後  
之元武山及左右龍虎山並洞門以內各宮觀之地本  
屬觀業俱不在隨帶之列其洞門外南至嶺脚卽印冊  
所開張汝韶一股隨帶之山也又云北至寺山查桐栢  
宮之北爲洞天堂洞天北爲長壽寺自洞天北至寺  
山卽印冊所開湯元功一股隨帶之山也陳萬里張元  
和隨帶荒山在桐栢山西畧界而西至官路又在西畧  
界之外張若嬰隨帶荒山在桐栢山東界而東至水溪  
又在東畧界之外是山圖乃五頃六十九畝之山圖卽  
四至亦五頃六十九畝之四至也康熙三年丈量時雖



沂聖廟志 卷之二  
山圖四至如故已偷割四頃六十九畝今則并此山一  
頃而亦滅之矣夫荒山荒地荒田事屬一例既有荒山  
魚鱗之號卽可知前此並有荒地荒田之號詎領險陰  
謀早已朋奸剗削故荒地並無一號並以荒田影換香  
燈將真正香燈田而盡滅之矣夫張若嬰四股人等買  
桐栢觀田地共九頃三畝九分三釐計共變價七百八  
十一兩則價之廉已極矣至於荒田荒地荒山因道士  
星散而隨帶並非價買之產也卽如民間產業或子孤  
而幼或遠竄他鄉則所有田地山場自必著宗族隣親  
隨帶完糧及其長而歸也卽不將歷年花利均分亦必



將田地山場交楚此情也理也今桐栢觀之荒田荒地  
荒山正同一例觀廢則准其隨帶觀興則依然觀業豈  
有享利百年尚欲生心久踞死歸爲古聖賢祠中修葺  
俎豆之需哉總因佔踞之黨凡有可爲逞誣以驅除道  
士者靡惡不爲以思聖祠傾圮可以爲永佔之計而蠹  
胥人等一經賄囑便爾朋謀阻撓百計彌縫總以不能  
遽文爲辭殊不知此案田地均在桐栢山一隅且果欲  
徹底清釐止將變賣之田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地一項  
一十二畝三釐照依前明印冊所開土名坵段丈與四  
股人等而此外尺土寸山皆桐栢觀中故物卽皆清聖



祠中祀產也緣田地二項有荒有熟尚須勘丈勢必延  
挨惟五頃六十九畝之荒山並無價值並無絲毫變賣  
又俱在清聖祠之四面理應先歸祠戶爲修葺俎豆頒  
胙之資况查康熙三年鱗冊現有桐栢宮山號其山圖  
係五頃六十九畝之山圖四至係五頃六十九畝之四  
至更應開入清聖祠戶飭縣會同該學遵照經管分租  
實無疑義除行縣委該典史勘墻基址共若干丈估費  
若干俟冊到捐銀興築外理合將歷次詳奉兩院批示  
緣由遵照憲批縷悉敘詳並將桐栢宮鱗冊一本申送  
察核仰請憲臺查照前詳核轉定案並請俯念明季道



士生散實由徭役繁重之故轉詳再申飭永免徭役則  
古聖賢之祠宇得以長存俎豆藉以不朽莫非憲澤長  
留矣至於真覺等廢寺庵田畝各有若干奉憲批一並  
查確另報查天邑官租數踰千畝原係肥磽相半因貯  
租完糧經差徂徂作奸多被朋謀侵蝕已於盛訓導具  
詳官租一案奉院憲駁查另文詳覆合并聲明 隨奉  
布政使司傳 批仰候轉詳繳

浙



清聖祖志

卷之二

浙江圖書館



藩憲傳 轉詳兩院文

查得天邑桐栢觀創于唐時供奉夷齊二像有田有地  
有山收租崇祀原爲名勝之區無如滄海桑田盛衰不  
一明季觀圯而糧額無著將田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地  
一頃一十二畝三釐賣與張汝韶等得價甚廉外有荒  
山五頃六十九畝亦分作四股與汝韶等隨帶承管初  
未嘗有價者也台府張守到任後登山瞻仰見清聖石  
像淪落草莽中心抱不安力圖妥侑用是清查觀內原  
產歷年具詳而侵佔已久根濶蒂固究難清釐今該府  
已造正殿三間其餘大門二門現在次第興建因田地



二項價賣之外多被佔踞但其中荒熟不等尚須丈勘  
勢必延挨惟五頃六十九畝之荒山並無價值查對鱗  
冊實爲觀中原產請先歸入清聖祠戶下爲修葺崇祀  
之資備文通詳奉憲批司查議遵卽行據該府歷敘從  
前各案情節詳覆前來本司備查此項荒山從前旣未  
價賣核之鱗冊字號四至又屬符合其爲觀中原產已  
無疑義張汝韶等子孫何得因隨帶之故久假不歸併  
欲褻祠吞佔自罹法網相應如府所請將此荒山委員  
確勘釘界先歸祠戶飭令縣學會同經管收租取息每  
年除完糧外餘爲修葺祠宇并春秋祭祀之費其田地



二項及真覺等寺菴田畝仍飭該縣俟今歲秋收後查丈確實果有盈餘亦開歸祠戶可也再據稱清聖祠戶下永免徭役之處已于香燈田畝歸祠案內詳奉批免在案毋庸置議緣奉批查理合詳覆伏候憲臺批示飭遵 隨奉

巡撫都察院屠 批仰卽轉飭委員確勘釘界歸祠每歲縣學會同收租以資祭祀修葺造冊報銷餘如詳行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滿 批據詳天台桐栢山舊有奉祀清聖祠歷年久遠所有田地盡爲豪強佔奪該府泣



任見 清聖石像淪落草莽遂通詳清釐建修殿宇  
并查出五頃六十九畝之荒山對明鱗冊的係祠中  
原產先歸 清聖祠戶下令縣學會同經管收租完  
糧爲葺祠供祭之費其餘地畝俟今歲秋成後查丈  
確實另報開收具見畱心風教表礪清節之意但揚  
清宜廣而尚德有隣除陞撫所議配以司馬承禎外  
凡台郡名賢如方正學輩及其他忠清孝義足以廉  
頑立懦者宜一併查明事實送入從祀則前聖後賢  
精神氣類旣弘而興起聞風日盛官民咸知敬仰豪  
強自絕吞佔庶可永垂不朽其于地方風教大有裨



益仰卽轉飭確議通詳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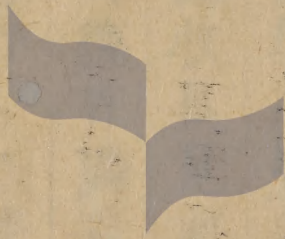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清聖司志

卷之十一

七





浙江圖書館

益州府志卷之二

洋月見日...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看得重建清聖祠一案。卑府節次通詳請將並無價值之山田等項釐剔歸祠。因存縣桐栢宮戶鱗冊一本。朋謀沉匿以致現冊並無寸山存畱。并謂觀基亦已變賣。查前明印冊內載香燈田一項四畝。歸看觀道士耕種。夫必有觀而後有看觀之田。若觀基賣矣。畱此看觀之田何為。但圖籍無徵。遂致佔踞根深蒂固。幸蒙藩憲查核舊存司庫鱗冊山圖四至。確鑿不磨。為的係觀產。詳議將四面山場五頃六十九畝開歸祠戶。不得茂祠吞佔。自罹法網。隨蒙院憲批飭縣學會同經管收租完糧。



並爲葺祠供祭之費又蒙以台郡名賢一並查明事實送入從祀以絕豪強吞佔以永垂不朽於地方風教大有裨益等因煌煌憲批此真尊聖崇賢維風勵世之盛心也當行各縣及各學確查造冊申覆前來卑府查唐司馬承禎不以神仙術數之學干時兩次召至京師欲加寵位固請還山朱子綱目特筆予之而台郡自有宋以來簪纓鵲起爲理學名區因核之郡邑志乘並與府儒學訓導方景濂及有文行諸生馮尹年洪熙揆何柏章歷考史傳各書必忠清孝義道學風裁出爲名臣處爲名師炳然可據者上下七八百年計共二十八人合



之司馬承禎共二十九人東廡從祀十五位西廡從祀十四位內天邑自宋至明計六人應請查其的裔業儒敦行之士選取兩名爲清聖祠奉祠生其有志院試者應免其府縣與考徑行附冊送赴院試春秋仲月祭祀時赴祠贊禮並就近可以協護住持不特先生俎豆實立懦廉頑之盛舉也伏念憲臺奇勳震于薄海福曜照于名山卑府欣逢盛舉用編祠志六卷以冀聖賢祠宇長存並誌憲德鴻裁不朽姓合將台郡名賢事實冊申送憲核再查清聖祠四面石墻祠後至月山脚共七十一丈祠前至路共五十二丈估計匠工八十六兩核實



七十五兩已經卑府捐銀三十兩高令捐銀二十四兩  
 及陞任戴令先貯捐銀二十一兩委築竣工其從祀名  
 賢兩廡各三間及道士住房三間另案具詳現在興工  
 督竣合並聲明

書

汪

浙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汪', '浙', and '共']*



布政使司傅 批仰候 兩院批示錄報繳冊存

護撫院布政使司傅 批布政司核明詳奪仍候 督

部院批示繳冊并發

館

總督部院滿 批據該府送到諸先賢事蹟或砥礪廉

節或扶植彝常或昌明理學誠可維持風教昭式來  
茲以之從祀 清聖俱爲允當仰布政司轉飭舉行  
仍飭將查出祠山及原詳祠內田地一并丈勘畝段  
確實勒石祠內永禁侵佔取具冊結存案餘如詳行  
並候 撫都院批示繳事實冊并發



浙江圖書館

年月見日...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詳明觀田歸觀等事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看得清聖祠四面山場蒙憲行釘界歸祠飭縣學會同  
經管收租爲葺祠供祭之費行據盛訓導購鑿界石並  
典史楊斌照四至釘界各無異詞並據該縣實力清查  
備造承管各山土名冊及推收錢糧冊已與五頃六十  
九畝之數相符隨檄催照冊分租去後突有陸汝茂爲  
首于界內之山稱伊祖係明初鴻魁大將軍契買以致  
或稱唐宋年間售受或稱弘治嘉萬及崇禎四年以前  
售受並有棍黨知卑府有歸田之志肆播流言謂俟卑  
府去任後不難斥逐道士拆毀墻垣管回各山鳴張狂



吠各行觀望查桐栢名區無論唐宋締造甚盛卽明初  
洪永兩朝亦新建兩次嘉靖年間更崇重道觀俱有史  
乘爲憑况崇禎三年召賣時印冊印帖逐細詳明前此  
並無變賣絲毫之事乎夫律載不開割者田產入官將  
他人田產朦朧盜賣者與受均罪今因有轉輾售受年  
遠人亡不行窮追足矣而顧敢上抗憲行者乃天邑棍  
蠹慣造僞契僞冊影佔之故卽如康熙三年鱗冊去明  
季變賣時止三十餘年耳四至猶是而畝數已非至偷  
割四頃五十九畝地方官不知原委將僞契僞冊朦朧  
印給者不知凡幾藩憲親核鱗冊有侵佔已久根深蒂



固之語早已洞悉其奸矣是以一面剴切示諭一面查  
拿爲首之人一面因該縣有刑名錢穀等務未能專顧  
祠產而盛訓導原有肆應之才專委分租已據各戶逐  
一承認並界內各墓亦認些須二錢之糧以作租稅上  
下各予五丈左右各予二丈畱陰承管以永保墳塋計  
完糧外以兩股爲祭祀之費一股爲修葺之資定以祀  
規差可節省敷用其有冒推虛糧反致界內實山溢額  
之弊亦委該訓導徹底清釐在案再查祠後之山先于  
五十七年兇毆道士時據前郎令詳稱山係祠內之山  
樹係祠內之樹無論以公完公卽范道士自砍他用亦



海聖示志 卷之二 十一  
莫得過而問焉特衿兇橫目無王章等語今歸祠經管  
卽砍用亦不得而禁之但松竹菁葱則聖祠生色令祠  
後圈一太竹園仍飭貼祠後山樹木善加栽培勿爲砍  
斫祠東至牆六丈八尺祠西至牆四丈八尺道士住房  
應於祠東任其蓋造祠西墻內或種園蔬或植花卉竹  
木悉爲聽之夫堪輿一道紹郡最爲講究卑府來往登  
臨見墻旁屋側最多發祥之地今祠右張姓之墓卽清  
風祠舊址也若反欲謀逐道士以謀茂祠宇則禍不旋  
踵而至矣豈尚有子孫昌熾之應哉故必以保護住持  
者保護聖祠正所以保護祖墓者保護身家也而祠後



俾畱樹木祠西勿蓋住房則雀角之累可消矣至于道士范青雲子身苦守聖像二十餘年厥功難泯且並無一人控之者及卑府詳請重建並非由道士具呈而起也乃移怒道士兇毆之餘誣控不一若非該縣詳辯黃鎮燭誣則該道士早已難免矣卽如本年委楊典史築墻據詳祠下南畔范道士必欲多佔三丈四尺以致人畜難行百姓多怨等情一面飭圓融收入數尺一面差查去後詎該道士要築墻之界址尚離照墻脚二丈且墻內墻外俱稱聖祠之地而顧以道士爲佔乎明係棍黨計聳妄詳爲驅除之計當行嚴駁已據報築竣工查



該典史建祠築墻釘界俱有成勞未可以一青掩之惟是山歸祠戶則移怒道士者益衆媒藥道士者益多且百計行求豈盡有維持調護夫明季道士星散雖偉殿穹堂概成沙磧若將道士驅除則祠宇山場仍沒荆榛矣除關杭府及行盛訓導召募道侶與范道士共相住持外應請嗣後儒學報銷必傳回道士范青雲公同造冊倘有棍羽捏控及再有計聳妄詳之處卽將棍黨嚴加究處可也所有山租冊墳墓冊及春秋祀規俱附刻祠志之內合將祠志六卷裝爲兩本呈送存案並請憲臺嚴行批示併飭地方文武各官共相維護俾住持得



以駐足守祠勿致行求驅逐旋興旋廢以上負憲臺尊  
崇釐剔之盛典則強佔之黨羽寒心而聖祠之俎豆長  
輝莫非憲德所留矣再查山包歸祠嗣後不許于官山  
再行倡造墳塋合并聲明

浙江圖書館



再行... 聖元...

其... 聖元... 浙... 圖... 書... 館... 以... 定... 國... 變... 台... 宋... 聖... 政... 興... 興... 以... 上... 其... 政... 治...



浙 江 圖 書 館



按察使司王 批如詳行仍候 三院暨 藩司批示

錄報繳祠志存

布政使司傅 批 清聖祠荒廢已久該府力行修舉

并輯成志書以垂不朽殊可嘉尙所詳事宜均屬切

當既經通申仰候 三院暨 各司道批示錄報繳

志書存

提督學院馬 批據詳已悉仍候 督撫 二院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李 批 清聖祠四面山場已據查勘明

白經營保護甚為詳悉足見該府留心風教嗣後地

方黨棍如敢再為覬覦希圖冒佔定行嚴加重處決



不少貸餘俱如詳轉飭遵行仍候督部院暨學

院批示繳祠志存

總督部院滿李批仰布政司查照該府所議嚴飭地方

文武各官共相維護實力遵照毋許奸棍籍佔取遵

依報查其山場田地如詳俟丈量時另立清册存案

仍候

學撫

二院批示繳祠志存

各官

詳報

詳報

詳報

詳報



報明事

六十一年四月

看得桐栢山伯夷叔齊二大石像宋時建九天僕射祠  
至明改爲清風祠在三清殿之右前明知府張廷臣立  
有碑記因高僅尺餘什于蒼蘚中故得尚存及卑府詳  
建新祠而清風祠舊址已爲張姓佔造墳塋卽議詳遷  
葬亦非過刻卑府以造墳有年姑行議畱並議墳之東  
西以墻脚爲界墳之南至路北亦予五丈爲界俾張姓  
承管其清風祠議建于三清殿舊基再次第二門大門  
及祠之左右各造屋三間爲住持棲止之所詳蒙前學  
憲汪批行觀田歸祠又蒙督憲批行速飭興工報竣並



蒙陞憲改題清聖祠夫以古聖賢舊祠之址議予佔造  
墳塋之人蓋亦平情之至矣隨于五十七年五月間前  
任郎令委該典史到山定基據天邑生員 等以  
遵批逆示等事具控道士范青雲據稱將伊祖墓山木  
強砍二十株泣叩究追隨又據該縣據具呈人范振雍  
爲急救弟命事詞稱堂弟范青雲出家入道苦守清聖  
石像二十五年孑然一身棲止茅蓬近因重修廟宇豪  
劣 于本月初六日部帶兇棍數十各執木棍將  
弟碎首破臚截手斷足隨是督丁捕衙命擡進房百計  
救甦等情據詞具詳前來卑府查該縣委員砍木定基



與該道士何涉今移怒兇毆是否無妨人命飭卽親驗傷痕嚴查主使下手之人保辜調治並查典史在山督工因何不禁止救護去後隨據該縣據典史楊斌覆稱傳喚仵作驗得范青雲頂心偏右左後肋左手臂左右臙膊棍傷六處因進北山買料呈馳禁止打降人等方散並據該縣詳稱所砍之木在新建清聖祠之後山係祠內之山樹係祠內之樹無論以公完公卽范道士自砍他用亦莫得過而問焉恃強兇橫無王章詞內首列之  
卽主使之人等情卑府又飭該縣親驗以便通詳又據該縣驗該道士頂心偏右等傷血散可療



足上傷現在延醫調治並該縣給銀三兩又據  
償還藥銀四兩伏乞暫免通詳等情卑府查償還藥銀  
已有悔艾之心姑免執法詳禡至九月間清聖祠落成  
將二像陞座旁配司馬承禎並將移怒橫毆情由于通  
詳案內聲明又蒙督部院批飭如有豪強仍然抗拒卽  
行詳究等因在案詎張姓人等又屢以范青雲卽范八  
從前犯竊爲辭卑府查該道士苦守聖像已久若果犯  
竊案何不控逐于二十年之前反控逐于建祠之後又  
行縣確查隨據縣覆並無該道士卽范八犯竊之案情  
緣桐栢山周圍數十里並未變賣分畝絲毫俱被張陳



等姓設謀侵佔殿院等項基址私墾爲田石碑等項俱  
扛造墳塋先因范道士隻身苦守張姓視同奴隸待其  
死徙可以盡行鯨吞不料詳建清聖祠遂設機謀不容  
住持故不控逐于二十年之前而捏控于建祠之後殊  
覺天理難容等情亦附卷在案又五十九年間有天邑  
生員 具呈黃巖鎮據稱近因詳請建祠蒙藩憲  
飭示不許道士混跡以致釀患將來詎慣賊范八刺臂  
別足逃匿在山裝塑邪神哄誘鄉婦燒香日中恣行淫  
污夜間學習拳棒聚夥衆多蓄成異日禍苗叩乞嚴勦  
邪教逐慣賊出境等危詞批行營縣會查詳覆並准台



協抄詞移府查清聖祠止建三楹住房茅屋之旁卽係張姓之佃虎視眈眈有何日中淫污夜習拳棒之事且召募道士數年俱畏張姓之威不肯來住有何聚夥衆多朝散暮聚之事又歷奉憲檄並無不許道士混跡以致釀患將來之語是憲示尚可捏造于道士益可逞誣備敘咨呈黃鎮隨承准照覆爲查生員人查係誣告情真應請褫革姑免濬求除飭行台協銷案併飭天台汛防弁共相護持不致受制強梁外合就照覆等因又附卷在案因卑府承辦戰船竭蹶不遑清聖祠止造三楹門垣未建此心殊耿耿難安本年三月間檄行該



縣並飭該典史親赴桐栢山確勘四圍墻脚及築墻基址估明工料價若干以憑捐資興築去後詎二十六日該典史甫行勘估而該道士現佳茅蓬卽于次日被火焚燒據該道士范青雲稟報前情當卽反覆訊供哀籲慘切卑府查張陳等姓止用價七百八十一兩買田地九頃三畝九分三釐此外尺土寸山實皆觀中故物况爲清聖祠祀產豈尚得強佔鯨吞乃卑府自五十五年以來節次通詳並節奉嚴批而田地由場橫佔如故且如清風舊址佔造墳塋卑府特爲議畱尚屬從寬曲斷乃前次委典史勘定祠基則移怒道士一殿幾乎畢命



今委典史勘估墻垣又移怒道士棲巢遽成灰燼且從該佃家放火可以沿燒卸罪並將門鎖緊繫更爲險毒陰謀若非該道士打壁走脫不特致死道士並致燬及祠宇矣竊念卑府履任十載諸事靡不平情細讞止期其有悔艾之心從不敢有絲毫苛刻之意卽如逞兇毒毆與全誣捏控俱未詳請三禡而該劣衿輒敢怙終不悛欲以謀燒道士住房者並謀燬清聖祠以遂其強佔之謀惡已貫盈罪實難追除查該犯入學年分並提犯嚴審外理合詳明 隨奉

分巡寧台道江

批據詳劣衿

屢逞兇毒復又



肆惡放火不法已極難以再寬既經通詳仰候 三

院暨 藩臬兩司批示繳

按察使司王 批仰卽嚴提詳內有名各犯確審圖佔

放火各實情定擬招解毋得枉縱仍候 三院暨藩

司批示繳

布政使司傅 批仰速提審確情妥擬通詳仍候 各

院憲暨臬司批示錄報繳

提督學院馬 批據詳 身爲子衿設心不端強

欲佔產縱火毒害大千法紀殊屬可惡仰行學斥革

審明詳報仍候 督 撫 二院批示繳



巡撫都察院屠 批

放火燒燬范青雲房屋甚

至將門鎖緊繫希圖了命陰毒已極仰按察司嚴提

審擬招報一面查明入學年分詳請咨革仍候

督部 院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滿 批據詳桐栢山奉祀 清聖歷年

已久祠中山場田地盡為張陳等姓設謀侵佔 清

聖石像拋棄草中該府見之不安通詳 陞撫請復

舊規乃有豪衿 等多方設計陷害道士毒毆

幾乎畢命放火遂致破巢意在燬滅祠宇永遂鯨吞

可謂得罪名教非聖無法之極仰按察司嚴查侵佔



謀害放火燒燬實情褫革究擬通詳仍候  
批示繳

撫都院  
學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此示燧  
精審效大與地實卦賢華衣建嚴荷以新

林學  
新刊



報明事

天台縣知縣高善祥通詳

案查桐栢山住祠道士范青雲呈控放火燒房一案蒙  
各憲嚴批審擬招解卑職正在嚴提審解間隨據合邑  
紳衿袁必昇范鐘切煥陳藻柳衣陳道朱正陳升階龐  
宇杞齊思范其揆姜人裕齊吳楊之億齊之孚陳天顏  
胡作肅梅元標齊齋袁琬潤葉紹護朱錦齊名南袁瑜  
潤齊有言朱名蔚袁鏐等呈爲懇恩原情贖罪永護祠  
宇住持並請勒石以垂不朽事切緣天台桐栢山舊有  
清聖祠因觀宇傾頽聖像已沒榛蕪百餘年幸逢府憲  
蒞任以來禦患捍災興廢舉墜殫心竭力靡所不至更



起清聖二像於荒烟蔓草之中創祠三間於桐栢觀舊址並查出香燈田畝給道人范青雲耕種守祠又恐祠宇再沒荆榛以及清出之田山復爲侵沒是以憲慮周詳實出大公至正此誠古今罕觀之盛舉也夫何生員年甫十七歲卽蒙府憲拔取孤寒得入黌序經今六年矣正宜報答憲德以仰副憲懷詎年少無知爲因祖墓逼近或存烏烏之思遂與道人許訟致道人茅房被火沿燒蒙府憲通詳提究俯首奚辭所可矜憐者父故母老年已七十餘歲並無肩次母子二人相依爲命抑且邁母風聞憲詳晝夜哀號竟成中風



之疾臥床不起，骸鯨之狀殊堪憫惻。且緊繫門扉之語，初呈並未敘入。自因棲巢被燬，爲此過甚之詞。昇等恪遵各憲，尊崇古聖之盛心，仰體祝網哀矜之至意，併念爲祖墓起，因母老子身病床，可憫會同原情。公議查住持茅房不堪，其什物亦止四五金之數。議將范道士被火沿燒之舊茅蓬賠造瓦屋三間，並賠償什物銀十兩。令其另行製備，再蒙總督部院大老爺批飭台屬節義忠孝之士詳議從祠等因。應再造兩廡各三間，以奉從祀名賢，俱應罰銀蓋造。查料物等項俱須由縣而運，工費加倍。又力不能任，是以昇等與張



姓族人情愿多寡各爲公捐並愿將零星公捐之銀彙  
封先繳貯庫查張族世守儒業在宮墻中與赴童子試  
者百有餘人並昇等合邑衿士俱欲存聖像於台山以  
培聖賢道脉於天壤自必藉守祠之人庶可永久勿替  
在張姓同族甘愿具結 亦悔艾具結昇等亦均愿

具結並取該黨總隣甲甘結協護道士范青雲召募道  
侶永守聖祠凡一應田地山塲聽憑清出勒石歸祠將  
彼此之釁端以銷道士之住房以復兩廡之崇祠得以  
速成老病之子軀得以調治則所全實多故通邑爲此  
芻蕘之議伏乞俯念 之愚實爲祖墓起見母老病



床並無肩次實堪矜憫通詳罰贖免罪以永弭釁端以  
永光祠典則合邑士民咸感各憲弘仁於無既矣據此  
該卑職看得桐栢山清聖二大石像憑依桐栢廢觀中  
歷年甚久蒙本府通詳建祠并歸田住持以期世守勿  
替誠尊崇聖賢道脉之盛典也本年三月間蒙本府捐  
銀興築四面門垣正在委典史勘估而該道士所住茅  
房輒被沿燒蒙本府訊供通詳卑職敢不嚴加研鞫但  
據合邑紳衿因其爲祖墓起見公同呈懇據稱緊繫門  
扉之語初呈未敘或係過甚之詞而  
父故母老年  
已七十有奇並無肩次晝夜哀號之狀誠堪憫惻而



亦自知悔艾並道士茅舍不堪其什物亦屬無幾議  
令賠建瓦屋三間又另賠家伙銀十兩並奉督部院有  
台屬名賢從祀之行再造兩廡各三間以奉從祀羣賢  
俱應 罰銀建造因 力不能勝合邑紳士見其

情有可憫均愿公捐並照卑職勘估之價將公捐之銀  
先繳貯庫並愿取具各甘結協護道士范青雲召募道  
侶永守聖祠等情環籲公庭情辭迫切卑職查道士范  
青雲赴卑職具呈原無緊繫門扉之語且非現獲於當  
場似在矜疑之列再查道士范青雲孤處高山之巔若  
必執法嚴懲恐日久不無未弭之釁可否念 爲祖



墓起因並伊母老無依自知悔艾恩准合邑紳士公捐  
之請令其賠造瓦屋三間並賠什物銀十兩再爲建造  
兩廡以奉祀台屬羣賢以贖前愆其山場田地逐一清  
楚歸祠並取各甘結存案此後若再有欺凌住持等情  
卽從重治罪旣可以消日久之嫌隙並可以完住持之  
棲巢不特 母子有依仰沐衿全之德而合邑衿耆  
亦莫不感激靡涯矣 隨奉

按察使司王

批

等希圖佔產放火害命情實

險惡奉

兩院嚴批革究該縣徇情越詳不合仰台

州府嚴飭仍遵院批究擬詳解仍候

兩院批示繳



護撫都院印務布政使司傳一批按察司查照前批提

審明確議擬詳報仍候督部院批示繳

總督福浙部院滿

批

館

等侵佔山場燒燬茅屋

理應究擬茲詳官悔過自新捐造兩廡供奉羣賢葺  
還道士茅房什物等情仰按察司查明前後情節確  
議通詳仍候撫都院批示繳



報明事

看得桐栢山之桐栢觀舊有清風祠祀清聖二大石像  
及觀圯後道士范青雲獨結茅蓬苦守已二十餘年矣  
卑府登山瞻謁見聖像在零落茅簷之下踈踏不安而  
舊日清風祠址已爲張姓佔造墳塋因造墳已久姑爲  
議畱並清查觀產詳請重建于舊三清殿基並非由道  
士呈控而始詳建也詎委典史伐木定基生員

移怒道士棍毆幾乎畢命已經詳明院憲從寬銷結本  
年三月間委典史勘估墻垣生員 又移怒道士

茅蓬遽爾燒燬據道士稟報前情哀籲慘切是以據情



通詳隨蒙憲臺嚴批定擬招解又蒙院憲嚴批褫革究擬已將奉學憲行學斥革緣由申報在案正在嚴催該縣審解間據該縣據合邑紳士公呈以 為祖墓逼近或存烏鳥之私與道士訐訟致茅房被火沿燒通詳提究俯首奚辭惟憐 父故母老年已七十餘歲並無肩次臥床不起相依為命伊等公議令賠造道士瓦屋三間並賠什物銀十兩奉督憲有台郡名賢從祀之行再造兩廡各三間料物磚瓦由縣而運工費加倍力不能支情愿公捐為 贖罪之舉既可以完住持之棲巢復可以弭日後之嫌隙而 母子亦仰沐矜全



之德等情卑府查子孫爲祖宗墳墓起見未有不顧聖  
賢祠宇而可望昌熾之應者且卑府已議墳之左右以  
墻脚爲界墳之南至路圮亦與五丈爲界止令張姓每  
年于祠戶山額下完糧銀三錢以作租稅俾畱蔭世守  
亦平情之至矣何得怙終不悛致罹法網隨蒙憲臺檄  
飭審詳又蒙督憲飭行確議復催據該縣以該犯並非  
當場現獲旣在矜疑之列而初呈並無緊繫門扉之語  
或屬過甚之詞又 之母訊之隣右實年七十有奇  
奄奄患病家無次丁且有紳士公捐之舉已足代贖已  
身之愆並稱道士無枝可棲而從祀兩廡之建又刻不



可緩已據紳士運料興工委督催竣並 等各具此  
後再有欺凌道士及強佔祠產之處甘從重治罪各結  
并予祠戶山額下每歲愿完錢糧二錢以作租稅復解  
賠什物銀十兩惟張四如嚴審之下堅不承認應一并  
取結請照前詳核轉等情卑府覆查祠戶基址山場已  
蒙藩憲核查舊時司庫鱗冊詳請開歸祠戶飭縣學會  
同經官收租爲俎豆修葺之費並蒙督憲批行除陞撫  
所議配以司馬承禎外凡台郡名賢足以廉頑立懦者  
一並查明從祀則官民咸知敬仰豪強自絕吞佔以永  
垂不朽卑府核之志乘考之史傳必忠清孝義道學風



穀炳然可據者自宋迄明共得二十八人合之司馬承  
禎共二十九人已經備造事實冊詳送則兩廡之建刻  
難稽延而祠宇在高山之巔明季因住持星散卽偉碣  
穹碑概行侵毀若無人住持卽使出聖像於草莽中而  
佔踞之黨虎視眈眈斷然不旋踵而廢是以將零星礮  
确之香燈田詳歸住持而上年籽粒無收本年租穀盡  
行糶賣尚不足完兩歲之糧豈尚能經營室宇以故三  
匝無棲且必窮究到底又恐將來嫌隙難消反非所以  
保護住持而 又母老病床家無次丁似符減等之  
例再紳士因其爲祖墓起見情愿公捐 等亦均知



悔艾不特具結其紳士人等以及黨總隣右並張  
四如之隣右各具協護道士甘結該道士范青雲以有  
各結呈送憲轅亦愿依紳士所議歸結庶可召募道侶  
永守聖祠似應如縣所請聽其公捐贖罪免其濫求者  
也如將來或有欺凌肆橫以驅除道士者謀毀聖祠在  
等從重擬罪不待言矣即使別棍與住持爲敵有  
欺凌強佔之情而不爲協護維持明係暗中主唆作祟  
亦將等一並詳革提究可也是否允協伏候憲

裁

按察使司王批仰候核詳繳結存送



臬憲王 轉詳兩院文

看得天台縣桐栢山之桐栢觀舊有清風祠祀 清聖  
遺像迨後觀圯祠廢聖像剝落該府張守登山瞻謁見  
而清查因祠址久爲張姓佔造墳塋姑留不遷議詳重  
建委令典史伐木定基有生員 遷怒守祠道士

范清雲毒毆于前至六十一年三月間委典史勘估墻  
垣生員 復又移怒燒其茅蓬于後設計謀滅險  
毒愈深致爲該府備情通詳奉批飭究嗣據該縣以合  
邑紳士公呈 爲祖墓逼近或存烏鳥之私與道士  
許訟提究俯首無辭惟憐伊母老病卧床並無肩次伊



等公議令賠道士瓦屋三間并賠什物銀十兩又台郡  
名賢從祀再造兩廡各三間料物磚瓦由縣而運工費  
加倍力不能支情愿公捐爲 贖罪等情詳奉批司  
確議遵行台府縣議覆以 並非當場被獲而初呈  
亦無緊繫門扉之語且有紳士公捐已足代贖其已往  
之愆現據運料興工踴躍從事並 等各具嗣後再  
有欺凌及強佔祠產之處甘從重治罪各結仍于祠戶  
山額每歲愿完錢糧二錢以作租稅復解賠什物銀十  
兩委令盛訓導監督完工應聽其公捐贖罪嗣後或有  
欺凌肆橫驅除道士謀毀強佔之情不爲協護維持卽



係 等暗中主唆作祟應一并嚴拿從重治罪等

情前來本司察核查 等謀佔聖祠縱火燒害情

殊險惡本應從重究擬姑念各犯已悔艾自新情愿賠

脩又經公捐贖罪且事在 赦前免其律擬嗣後倘再

陰謀詭計欺凌圖佔從重治罪可也是否允協擬合據

文詳候憲奪

巡撫都察院李 批 等謀佔 清聖祠基擠排

道士縱火燒害險惡異常本應從重究處今據輿情

共請賠脩祠宇居室以贖其辜且又事在 赦前應

予援宥此後如敢再爲覬覦卽遵照



上諭加倍治罪餘如詳飭遵仍候

總督部院滿批如詳從寬援宥嗣後再有欺凌圖佔

主唆擾害從重治罪取遵依具報仍候撫都院批

示繳

書

圖

汪

浙

... 公... 汪... 浙... 部... 中... 主... 與... 崇... 恩... 一... 代... 道... 拿... 公... 重... 欲... 獲... 於...



告示

飭禁事

照得桐栢山為公庭福地崇祀清聖二像宋名九天僕射祠至明改建清風祠蓋聖無地而不尊神無往而不  
在聞風興起真足立懦廉頑登茲祠者自應肅然起敬  
各存為孝為忠希望希賢之想詎因聖像湮闕中空叩  
之鏗然有聲遂有無知牧豎以及尋常遊覽之人遽爾  
用石敲擊殊為褻瀆今奉憲行重建新祠已經殿宇告  
成聖像陞座誠恐有鄉愚復蹈故轍合亟嚴禁為此示  
仰住持及游覽人等知悉嗣後凡有登山瞻謁之人即



為傳諭凜遵毋得仍前用石敲擊致干重咎特示



浙江圖書



清聖祠志卷之三

楚郢張聯元覺庵輯

印冊

明崇禎三年天台縣知縣胡接輝造送踏勘過桐  
栢觀田土坵段畝分并分則定價變賣過銀兩及  
承買八戶花名印冊

計開

一桐栢觀額田九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內除本  
觀傳管道士徐鳴鳳住持耕種香燈田一頃四畝又  
有山上拋荒田九十一畝四分五釐五毫



實田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內分爲上中下三則

一洋田二頃二畝六分每畝租穀一石二斗定價一

兩五錢該變價銀三百三兩九錢

一中田三頃二十畝一分每畝租穀八斗定價一兩

該變價銀三百二十兩一錢

一下田二頃六十九畝二分每畝租止三斗四升定

價五錢該變價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一額地一項九十六畝六釐四毫內拋荒八十四畝三

釐四毫又荒山稅五頃六十八畝九分

實熟地一項一十二畝三釐



每畝租麥豆五升每畝定價二錢該變價銀二十

二兩四錢

以上共該變價銀七百八十一兩

前件三則田並地并價銀及隨帶荒田荒地荒山俱  
均為四股

每股

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該價銀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

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該價銀八十兩二分五釐



下田六十七畝三分

該價銀三十三兩六錢五分

熟地二十八畝八毫

該價銀五兩六錢

每股共該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隨帶

荒田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

荒山一項四十二畝二分二釐五毫

名賣過人戶



一 張若嬰納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承買一

股內

一 坐箭畧洋田二十五畝七分計三段二十四坵

一 坐裏畧洋田二十二畝六分五釐計四段二十

二 坵

一 坐西畧洋田二十二畝一分計三段三十一坵

一 坐東畧洋田一十畝二分計三段三十二坵

共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一 坐箭畧中田二十三畝五分計五段四十八坵

一 坐東畧中田一十九畝三分計五段三十五坵



一坐西畧中田一十一畝五釐五毫計四段二十

七坵

一坐裏畧中田二十六畝一分七釐計四段五十

九坵

共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一坐箭畧下田一十五畝二分計三段三十二坵

一坐東畧下田二十一畝六釐計四段三十五坵

一坐西畧下田一畝三釐計一段一坵

一坐裏畧下田三十畝一釐計七段六十五坵

共下田六十七畝三分



一熟地二十八畝八毫俱坐桐栢山東界山脚計  
四片三十二塊

隨帶

荒田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內

一坐黃毛山荒田一十九畝五分四毫計三段四  
十三坵

一坐高山頭荒田三畝三分六釐計一段一十三

坵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內

一坐疊石山荒地一十四畝五分三釐計二十七

館

圖

浙



片

一坐堆畧山荒地四畝一分五釐計六片

一坐道人巖荒地二畝二分二釐九毫計三片

荒山一項四十二畝二分五釐五毫俱坐桐栢山東

界

一湯元功納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承買一

肢內

一坐箭畧洋田二十畝三分一釐計五段四十七

坵

一坐東畧洋田一十四畝三釐計四段四十二坵



一坐西畧洋田七畝四分一釐計二段一十一坵

一坐裏畧洋田八畝九分計五段一十二坵

共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一坐箭畧中田四十畝三分計一十一段一百二

坵

一坐東畧中田二十七畝一分五毫計九段九十

一坵

一坐西畧中田七分七釐計一坵

一坐裏畧中田一十一畝五分五釐計四段三十

四坵



共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一坐箭畧下田二十一畝五分計三段五十四坵

一坐西畧下田七分七釐計二坵

一坐東畧下田三十一畝三釐計一十段八十三

坵

一坐裏畧下田一十三畝八分計三段四十一坵

共下田六十七畝三分

一熟地二十八畝八毫俱坐桐栢山東南界山根

計八片三十二塊

隨帶



荒田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內

一坐炮頭山荒田七畝四分四毫計一段二十五

坵

一坐大青龍山荒田一畝三分二釐計三段二

十九坵

一坐巨峰山荒田五畝一分四釐計一段二十一

坵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內

一坐尖山畧荒地八畝三分五毫計二十三塊

一坐石坦頭荒地三畝四毫計一十二塊



一坐箭畧嶺荒地九畝七分計三十一塊

荒山一項四十二畝二分二釐五毫俱坐桐栢山北

畧界嶺

一張汝韶納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承買一

股內

一坐箭畧大路下等土洋田一十九畝七分計四

段三十七坵

一坐西畧下畷等土洋田三畝一分計一段一十

四坵

一坐倍陰脚門口等土洋田一十一畝五分計五



段二十八坵

一坐裏畧瓦窰頭等土洋田一十畝五釐計五段

二十九坵

一坐東嶗洋肚坑等土洋田六畝二分計四段三

十五坵

共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一坐箭凌口踏道下等土中田五十三畝一分計

八段一百二十一坵

一坐西畧坑石坦頭中田一畝七分計一段四坵

一坐東山脚王婆畧中田一十八畝三分計二段

館

圖



二十九坵

坐裏毛山青峰脚中田六畝九分二釐五毫計

一段一十四坵 莊館

共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坐天仙坑箭嶺下田四十五畝七釐計四段

九十一坵

坐西峰底板橋頭下田二畝九分計十一坵

坐南園山下嶸片等田一十畝七分五釐計

四段二十一坵

一坐東岱萬石邊下田八畝五分八釐計三段二





十二坵

共下田二十七畝三分

一熟地二十七畝八毫俱坐桐栢山北界小嶺中

央計二十六塊

書

隨帶

荒田二寸二畝八分六釐四毫內

圖

一坐老子山東畧頭荒田九畝四分計二十七坵

一坐青峰頭漏源下荒田六畝九分計二十一坵

一坐壁巖山黃毛山荒田六畝五分六釐四毫計

二十六坵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內

一坐庄後東山等荒地一十畝五分八釐九毫計

七片一十九塊

館

一坐北冷洞前瓊臺雙闕等荒地一十畝四分二

釐計四片十二塊

荒山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釐五毫俱坐桐栢山南

界

一陳萬里張元和納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承買一股內

一坐西畧墳前洋田三十一畝七分計一段六十



一坵

一坐西墓左洋田一十一畝五釐計一段三十四

坵

館

一坐西畝塘洋田七畝九分計一段二十九坵

共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一坐西畝右等中田一十三畝五分計三段二十

四坵

一坐西畝下中田三十畝九分計五段五十八

坵

一坐西山根中田二十七畝三釐計五段五十二



坵

一坐西庄後中田六畝八分二釐計二段一十九

坵

館

其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一坐西山左下田二十六畝五分三釐計四段五

十八坵

圖

一坐墳側下田一十九畝一分七釐計五段四十

二坵

折

一坐古石西鼻下田二十一畝六分計五段四十

八坵



共下田六十七畝三分

一熟地二十八畝八毫坐西嶽山五十七塊

隨帶

荒田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內

一坐西嶽極聳底荒田一十七畝五分三毫計五

十一塊

一坐西山墳等荒田五畝三分六釐一毫計二十

一坵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俱坐西嶽嶺中脚計七片五十

六塊

浙 圖 館



荒山一項四十二畝二分二釐五毫俱坐桐栢山西

界

以上係明崇禎三年印冊

印帖

書

明崇禎四年天台縣知縣胡接輝給買主張若嬰  
等四股印帖

看得本縣有桐栢一觀寶華淨慧二寺于萬曆年間租  
由官收本縣任內每將三處官租出納之數備細查明  
所入未及四百金應納三處條折項二百餘又有抵給  
民壯工食賑濟貧生解寺租充餉守道書辦工食每歲



不下四百四十餘兩又有取給公費之數致年額正賦  
反成那透之孔今奉搜括之令議將桐栢寶華田畝召  
紳民承買通詳造冊報府隨蒙署府事同知陳會同本  
縣著該都里老及經知耑丈沿山臨地逐一踏勘見得  
田畝荒熟不等難以一例定價爲查桐栢觀舊額田九  
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內除香燈田一頃四畝原  
與看觀道士耕種供養香火又有荒田九十一畝四分  
五釐五毫實田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均爲上中下三則  
上者爲洋田二頃二畝六分每畝定價一兩五錢該銀  
三百三兩九錢中者無源灌蔭計田三頃二十畝一分



每畝議價一兩該銀三百二十兩一錢下者坐于沿山  
邊墾疊石爲田少土多沙不堪蓄水計田二頃六十九  
畝二分每畝租穀三四斗議價五錢該銀一百三十四  
兩六錢地稅一頃九十六畝六釐四毫內有熟地一頃  
一十二畝三釐堪種豆麥僅可輸糧計議價銀二十二  
兩四錢共計變價七百八十一兩復將三則田畝均爲  
四股每股該價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再照地稅除  
熟者變價外餘有荒地八十四畝三釐四毫荒山五頃  
六十九畝并前拋荒田畝每年亦該糧餉一十八兩六  
錢二分九釐均入四股之內隨田完納已經名到鄉紳



子姪張若嬰湯元功張汝韶陳萬里張元和等向前承  
買爲業照數納價外其寶華一寺田畝名雖入官彼時  
住持積逋糧餉將田隱賣量追價二百一十九兩合桐  
栢寶華二處計價一千兩又有妙山基地一片得餘銀  
六兩共計價銀一千六兩已解府轉解布政司訖具詳  
本府轉詳巡視海道帶管分守寧紹台道顏 轉詳巡  
撫浙江等處右副都御史陸 批桐栢寶華兩處所賣  
之價准速解司淨慧一寺之田仍畱爲各項之費繳又  
奉布政使司劄付仰將原詳變過田產并承買管業姓  
名造冊送司以憑查考仍給帖管業著各買主照數完



納正供錢糧各等因在案為照前項價銀俱遵兩院批  
 示解司明白於內某人原納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三錢  
 五分承買桐栢觀田地一股并隨帶賠糧荒稅相應給  
 帖管業名佃耕種收租完糧俱毋違錯

計開

洋田五十畝六分五釐

中田八十畝二釐五毫

下田六十七畝三分

熟地二十八畝八毫

隨帶



荒田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

荒地二十一畝九毫

荒山一頃四十二畝二分二釐五毫

右帖給買主 某人 在此

以上係崇禎四年印帖

按康熙三年司庫鱗冊內桐栢宮山場四至開明南至嶺脚北至寺山東至水溪西至官路蓋山與田地俱在此四至之中並無他人絲毫之產在內惟此印冊印帖爲變賣觀產確據若近今或有印冊與此冊不符者皆佔踞之人乘地方官不知舊時原委與胥



蠹串造之偽冊也



浙江圖書館



清聖祠新收印冊

案查桐栢觀變賣田地畝數土名坵段悉載前明印冊計存看觀香燈田一項四畝歸道士耕種今俱係零星磽确並非當日之原香燈田已于康熙六十年詳歸住持經營收租名募道侶同住爲納糧饗殮之需查對鱗冊止九十七畝五分一釐五毫內盈字八千四百九十六號又缺田一畝七分二釐七毫以一項四畝計筭共缺田八畝二分零又查高塘坑墾荒四畝經前王令斷歸觀管計尚少四畝二分其四面山場奉

布政使司傳 查核司庫康熙三年鱗冊尚存桐栢宮



山場字號四至繪圖鑿鑿議詳將荒山五頃六十九畝

先歸祠戶並奉

督部院滿  
撫都院屠

批飭縣學會同收租為葺祠供祭之費造

冊報銷隨于六十一年十月據天台縣知縣高善祥將

新收各都坊官田山稅造冊呈送轉送如左

計開

清聖祠戶

新收

官田一頃四畝

山五頃六十九畝



實在糧額

官田一項四畝

每畝科銀八分三釐六毫 共該銀八兩六錢九

分四釐四毫

每畝科米二升三合四勺六抄 共該米二石四

斗三升九合八勺四抄

一加帶徵時價匠班銀二分三釐三毫五絲

一加澆丁銀七錢五分七釐三毫九絲

通共條銀九兩四錢七分五釐一毫四絲

遇閏加閏銀二錢五分六毫八絲



以上錢糧糧米係住持道士於秋收後完糧奉行永

免徭役

山五頃六十九畝

館

每畝科銀八釐七毫二絲 共該銀四兩九錢六

分一釐六毫八絲

一加帶徵時價匠班銀一分三釐三毫二絲

一加澆丁銀四錢三分二釐二毫二絲

通共條銀五兩四錢七釐二毫二絲

遇閏加閏銀一錢四分三釐六絲

以上錢糧係縣學收山場租息完納其歸祠後山及



住持樵蘇青龍山裏巖棚西巖丁七姑巖共五處  
計共三十四廠亦縣學并完糧奉行永免徭役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地址：杭州西湖  
孤山三賢堂  
電話：二六二  
一九三九年  
一月一日



祠戶四面山場土名分租冊

訓導盛禾履勘造冊

一坐元武山三畝

在清聖祠後歸住持栽種竹木

一坐青龍山三畝

一坐裏畧棚

卽石浪棚九畝

縣冊舊管一號三畝號六畝

一坐西畧丁五畝

一坐莧菜坑

卽七姑巖

一十四畝

以上四處共三十一畝歸住持爲樵蘇之所

一坐東畧五畝

佃

李叔標

租銀

四錢

又東畧一十三畝

佃

李叔佩

租銀

二錢



又東畧三畝

佃趙崇珍陳荆盛  
租銀二錢

一坐洞門嶺劍山四畝

佃張元德  
租銀二錢

一坐外山頭橫路

九畝三分

佃蔣崇朗謝允敬  
租銀三錢

一坐大水坑四畝

佃陳君雅  
租銀二錢

一坐晒穀巖殿後八畝

佃何仲遠  
租銀四錢

一坐大坑一十四畝

佃蔣三蔣李叔操等  
租銀六錢

一坐桐栢陸九畝

佃馮希之等  
租銀三錢

一坐九畝洋二十畝一分佃

佃袁聖月等  
租銀八錢

一坐裏畧青山三畝

佃金叔德  
租銀一錢

一坐朱雀山一十三畝

佃王叔科等  
租銀四錢

五分



一坐妙樂觀二畝

佃陳明來  
陳良餘

租銀五分一錢

一坐嶺脚大畧四畝

佃陳君仁陳從哲  
陳從章

租銀二錢

一坐畧裏丁六畝五分

佃王廷甫袁  
許叔板

租銀二錢三分

一坐嶺脚東畧二畝七分

佃葉曾夫  
陸廷常

租銀一錢二分

一坐嶺脚一畝五分

佃陳荆善

租銀六分

一坐下路坑一十畝一分

佃許從會  
唐朝顯等

租銀二錢三分

一坐桐栢嶺路下

四畝四分

佃陳云法等

租銀二錢一分

一坐裏嶺三畝一分

佃陳荆敘  
陳荆法

租銀二錢

一坐老鴉石一畝七分

佃王廷甫

租銀四分

一坐三井坑一畝五分

佃陳荆法  
陳從沛

租銀一錢五分



一坐桐栢嶺路西三畝 佃陳丹盛陳荆雲 租銀三分

一坐桐栢嶺頭二畝 佃王汝龍 租銀二錢

一坐王婆畧白虎山四畝 佃陳良餘 租銀二錢

一坐聖壽灣印巖八畝 佃陳良餘 租銀七錢

一坐百丈畧道九畝二分 佃陳君鼎 租銀三分

一坐冷潭四畝七分 佃袁尚英 租銀八錢

一坐柯樹嶺脚九畝七分 佃陳從仁 租銀五錢

一坐道元嶺一畝五分 佃金捨通 租銀一錢

一坐瓊臺上十六畝 佃陳仲星 租銀二錢

一坐楊坑凌舜并六畝 佃陳君相陳 租銀三分

陳二 等

和

四分



一坐藕前塘三畝五分

佃陳良機  
李叔盛

租銀一錢四分

一坐塘裏四十一畝一分佃

王惟遠  
王叔祥等

租銀五錢

一坐楊棚坑

一十六畝四分

佃陸明  
袁聖志

租銀一兩九錢六分

一坐長彎一十六畝

佃陳志公

租銀五錢

一坐後英三畝五分

佃雲峰菴

租銀一錢二分

一坐西坑响家坵

五畝三分

佃金萬錦  
金褚氏

租銀四錢

一坐丁又凌墩  
頭大灣

二畝五分佃

金龍

租銀二錢

一坐老公坑八畝

佃王汝茂  
陳之彬等

租銀四錢

一坐黃泥坵一十畝二分佃

陳荆典  
王文滿

租銀六錢

一坐黃泥下坑

一十二畝三分

佃王明義  
楊伯俊等

租銀一兩



一坐上山前山四畝八分佃 王文粹 楊伯俊等 租銀 八錢

一坐朔下自滿路八畝佃 王明云 劉惟考等 租銀 八錢

一坐公界嶺 四十九畝六分佃 楊袁周 租銀 一兩二錢

一坐穀堆山五分佃 張廣夫墳 已認糧 租銀 一兩

一坐 公界嶺 樣柴灣 一十六畝佃 許兆用 陳允璽等 租銀 六錢

一坐 石門坑 紹興塘 一十二畝佃 陳貴學 租銀 一兩

一坐圓明菴八畝五分佃 鄭德盛 租銀 一兩

一坐箭畧五畝佃 趙廷秀 租銀 三錢

一坐大灣二畝佃 朱金亮 租銀 一錢

一坐 大山頭 仙桃殿 四十八畝荒



一坐大水坑一十畝

佃 陳王禘

租銀 五錢

一坐上爛田八畝

佃 孫許

租銀 一錢

一坐水車一畝

佃 陳從泮

租銀 六分

一坐破塘山一十畝

祠 國清寺帶

租銀 三錢

一坐南門岡五畝

祠 國清寺帶

租銀 一錢五分

以上共五頃六十九畝五分

查從前租稅除歸祠五處外約近三十兩

之數今實二十 奉憲行縣學會同經管分租完糧

一兩九錢六分 為葺祠供祭之費因該縣有簿書錢穀之任專飭

儒學歲收租稅並各墳墓子孫認完山額錢糧外

以其贏餘為春秋二丁祭祀頒胙及為修葺祠宇



比  
之用歲終造冊由縣核轉報銷如有抗遁牒縣追



浙江圖書館



墳墓冊

訓導盛未履勘造冊

清聖祠旁墳一所

東以墻為界西以墻脚為界南至路北予五丈為界子孫張貞臣等

東畧墳一所

子孫李叔佩

南園墳一所

子孫陳叔良陳君鳳

劍山墳一所

子孫張貞宮張貞品

嶺下大畧墳一所

子孫袁英

畧裏丁墳一所

子孫陳君仁

嶺下東畧墳二所

子孫茅叔英

嶺脚墳一所

子孫陳荆春

西畧印巖墳一所

子孫袁聖甫

嶺脚老鴉石墳二所

子孫陳明朝陳從浦陳從希

百丈畧墳二所

子孫范若賢范茂卿

道元嶺脚墳一所

子孫陳尚相

冷潭墳二所

子孫袁英袁宇袁五

瓊臺墳一所

子孫陳君連等

藕前塘墳二所

子孫陳良秀陳良餘陳良機李叔盛



塘裏墳一所 子孫梅君哲 後英墳一所 子孫王學爵

圓明山墳四所 一子孫楊伯俊楊叔卿一陳和陳二

仁靖宮墳一所 子孫張貞臣 楊棚坑墳一所 子孫陸廷茂

西坑墳一所 子孫金龍金四 穀堆墳一所 子孫張廣夫

洞天老公坑墳二所 一子孫王魁斗一陳文彬

洞天黃泥坵墳三所 一子孫陳良機一王汝魁王汝茂

公界嶺墳二所 一子孫楊叔常

桐栢山並無絲毫價值故鱗冊仍在桐栢宮戶下

歸之清聖祠則為官山矣詳議每墳完二錢之糧

以作租稅仍左右各予二丈上下各予五丈釘界



畱蔭並將來永免侵佔官山之議蓋亦期永保墳  
塋之意也

官

以上墳墓各認二錢之糧以完山額條銀尚餘一  
兩有奇山租一項以兩股供祭祀一股供歲修亦  
足敷用其香燈田畝初議完糧外尚可葺祠詎將  
荒田影換故一項四畝之麥租不及二石之數前  
此流抵時俱前令設法捐賠道士住房三間雖經  
紳士捐造而庖湍無所尚藉經營卽田租稍有盈  
餘止可爲增修住房之用而已春秋祀事以及修  
葺祠宇專責諸學諭訓兩員會同道士造冊牒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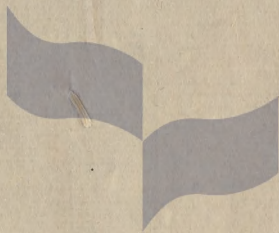


確核報銷不得藉端侵蝕至道士范青雲苦守聖  
像二十餘年厥功難泯建祠後又倍歷艱辛是以  
格外優容給以苦行堅心之匾地方官應爲清聖  
祠起見務加優待丁祭飲胙必道士一人與席俟  
將來兵正香燈田查丈歸祠則住持之幸也

圖

浙江





# 浙江圖書館

別註圖書逾期、損壞

- 9154246 3054 2 3029118-19
- (一) 借閱此書須愛護，不得在書內塗寫。
  - (二) 損壞或遺失，應賠償同樣書。難以購得者，須加倍賠償。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續借一星期。
  - (四) 逾期不還，停止借書權兩星期。
  - (五) 此書如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者須即繳還。

圖書是社会主义財產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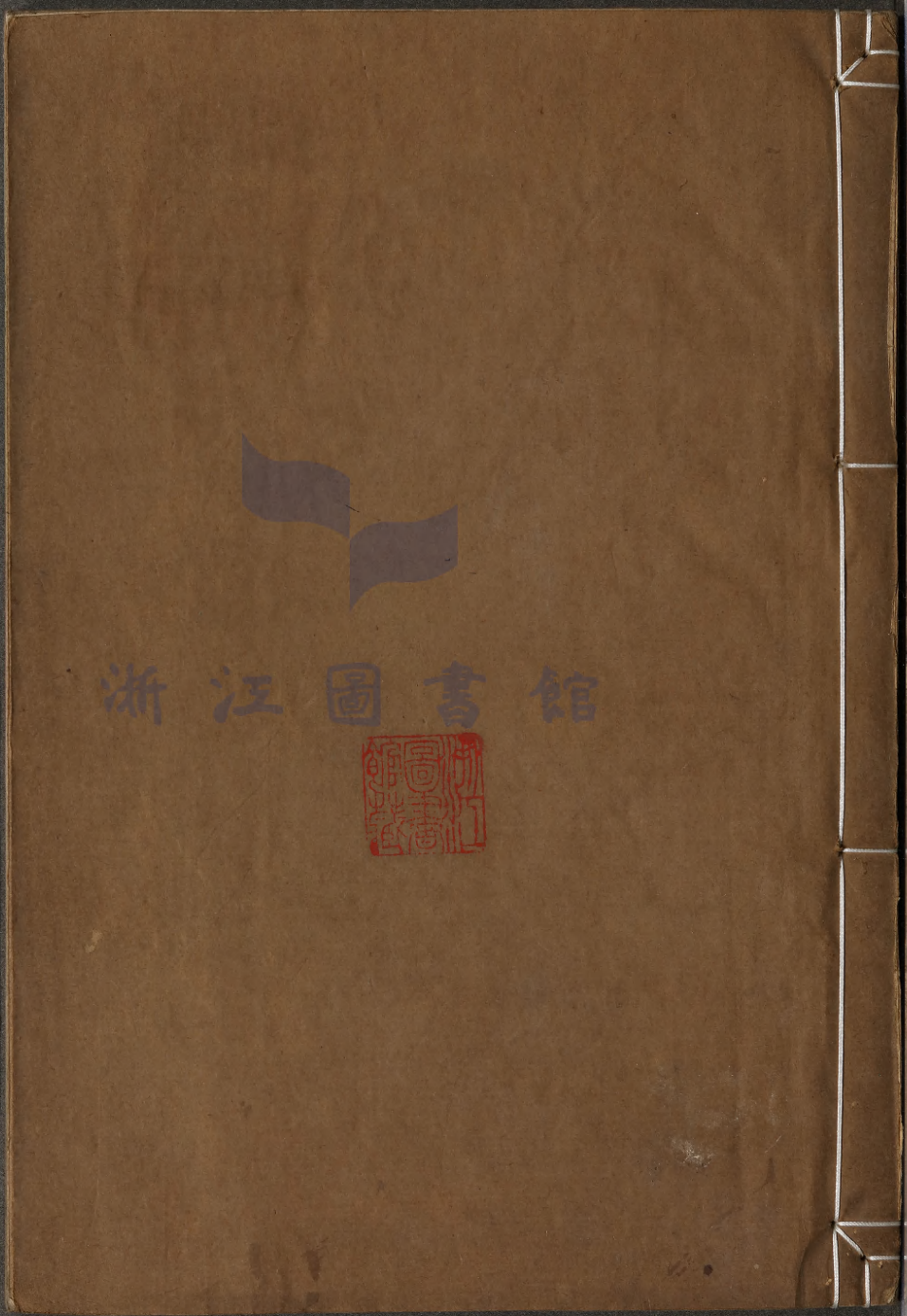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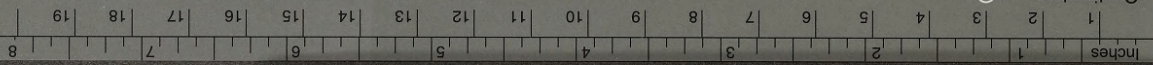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Centimet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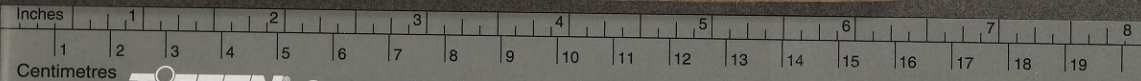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      |      |       |        |     |         |       |         |       |
|------|------|-------|--------|-----|---------|-------|---------|-------|
| Blue | Cyan | Green | Yellow | Red | Magenta | White | 3/Color | Black |
|------|------|-------|--------|-----|---------|-------|---------|-------|